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炳程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附图：

页前图 环境现状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评价范围与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研判结果截图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二级水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融安县泗顶镇泗顶矿区(行政生活区)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关于融安县“农转工”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要素保障预审意见

附件 7 广西炳程塑业有限公司农膜生产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

附件 8 项目框招协议

附件 9 关于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附件 10 项目“惠选址”分析报告

附件 11 关于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确认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50224-04-01-6739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		
地理坐标	(109度30分56.400秒, 25度03分31.15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903.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薄膜，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除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同时，项目已通过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见附件 2）备案，项目代码为：2506-450224-04-01-673910，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根据项目“惠选址”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10），项目用地属于采矿用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并根据融安县泗顶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广西炳程塑业公司农膜生产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见附件 7），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并在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对该地块进行建设用地预留。项目地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号桂(2025)融安不动产权第 0007315 号（见附件 5）。

根据《柳州市二级水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泗顶河河段上游有泗顶矿抽水站和泗顶街抽水站，泗顶矿抽水站主要用于原矿区生产用水，暂未划分为水源地；根据柳州市县城、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相关资料，项目最近水源地为融安县泗顶镇儒南村大乐屯拉鸪沟水源地，泗顶街抽水站为水源地取水点，属于融安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供水范围为大乐屯，水源地位于项目东南面，距离约 2221m；融安县泗顶镇儒南村大乐屯拉鸪沟水源地（泗顶街抽水站）处于项目所在地泗顶河河段上游，项目无废水产生，对饮用水水源地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区、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项目在广西“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 8）以及项目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研判结果截图（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融安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内，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2420004，不涉

及自然保护地，也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生态功能重要的区域和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生态极脆弱区域，即不涉及生态红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根据《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的通知》（2024年4月16日），融安县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

通过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中所提到的产业，不涉及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	符合
	2.柳江干流岸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柳江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其余限制条件按照《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泗顶河，不涉及柳江。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	本项目主要利用LLDPE、LDPE、mLLDPE为原料生产塑料薄膜，不属于要求入园项目。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不涉及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	符合
	6.除上述管控要求外，还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根据融安县泗顶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广西炳程塑业公司农膜生产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详见附件7），在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对项目用地进行建设用地预留，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	1.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符合

放管 控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持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符合
	4.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年消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水泥窑及工业炉窑；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符合
	5.加快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使用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逸散，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引导开展油气回收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都属于成熟的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过“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有效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逸散。	符合
	6.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7.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消除雨污管网错混接和生活污水直排排口，实施主城区老旧雨污管网更新改造及空白区管网建设，有条件逐步推动雨污合流改分流制管网改造。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符合
	8.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排放项目。	符合
	9.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深入开展船舶污水治理，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包括经营的邮轮、拖轮等船舶），根据实际需求对旅游、货运船舶进行节能降耗改造。落实柳江港口、码头、装卸站、客运船舶污染防治，完善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	根据《柳州市二级水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泗顶河河段上游有泗顶矿抽水站和泗顶街抽水站，泗顶矿抽水站主要用于原矿区生产用水，暂未划分为水源地；根据柳州市县城、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相关资料，项目最近水源地为融安县泗顶镇儒南村大乐屯拉鸠沟水源地，泗顶街抽水站为水源地取水点，属于融安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供水范围为大乐屯，水源地位于项目东南面，距离约2221m；融安县泗顶镇儒南村大乐屯拉鸠沟水源地（泗顶街抽水站）处于项目所在地泗顶河河段上游，项目无废水产生，对饮用水水源地影响较小。	符合
		2.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利用主要LLDPE、LDPE、mLLDPE为原料生产塑料薄膜，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5.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分解到地表和地下水源。建立地下水管控制度，完善地下水取水量和地下水位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业、城镇、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根据《广西“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桂水资源〔2022〕32号），柳州市2025年用水总量为22.6亿立方米，本项目年用水480m ³ /a，仅占柳州市用水总量的0.00002%。	符合
	2.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前文分析，用地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要求。	符合
	3.矿产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市、县矿产资源总体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控总量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效率的目标要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符合
	4.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不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	符合
	5.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自治区碳排放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利用电能进行生产，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本项目与融安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融安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	-------------	-------	------

空间 布局 约束	1.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利用 LLDPE、LDPE、mLLDPE 为原料生产塑料薄膜，不属于要求入园项目。	符合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项目周边不涉及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	符合
	3.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强化规划园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控制。支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围挡、物料堆放需进行覆盖、洒水降尘、地面硬化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影响。	符合
	2.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符合
	3.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与融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联动机制。	符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土壤污染监管重点单位。	符合
	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为新建项目，并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5.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要求方面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相关要求。

4、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三区三线”划定实施方案》（桂自然资发〔2022〕4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三区三线”划定实施方案》（桂自然资发〔2022〕4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和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结合各级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各类涉及空间需求的专项规划统筹后上图入库，实现“数、线、图”一致。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根据项目“惠选址”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10），项目用地属于采矿用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并根据融安县泗顶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广西炳程塑业公司农膜生产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见附件 7），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并在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对该地块进行建设用地预留。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符合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得低于现状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 90%。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在充分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的前提下，属于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近期拟实施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的自治区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耕地，以及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耕地等情形，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的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要按照优先划入情形和“应划尽划”的要求，确定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实施期间，符合占用规则的，可以占用并进行补划，按程序报批。		符合
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稳定。2021年6月已上报国务院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总体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再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等确需调整的，要依据已有规则举证说明。按照已确定的规则，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		符合

<p>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需要调出。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连片图斑不小于3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广西龙胜龙脊梯田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的耕地除外）。</p>		
<p>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和城镇发展规律，发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强化正向约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远超国家标准的城市、近十年城区常住人口减少的城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一般为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倍以内，其他城市一般为1.3倍以内，如超过以上系数的要有足够的合理性论证。强化反向约束，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性因素，守好安全底线，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p>		符合

5、项目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中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农膜企业建设地点应当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	项目位于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根据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融安县“农转工”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要素保障预审意见》（详见附件6），项目符合本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	符合
2	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改扩建农膜生产项目。	项目位于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	符合
3	鼓励符合建设规划的现有企业及新建改扩建农膜生产项目，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	项目位于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根据融安县人民政府规划，将泗顶矿区逐步打造成为“泗顶飞地工业产业园”。	符合
4	新建改扩建项目形成的农膜生产能力不低于10000吨/年，现有农膜企业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要加速发展，鼓励扩大中高端农膜产品的产能和产量，逐步减少低端普通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2条生产线，年产5000吨塑料薄膜；二期新增2条生产线，年产增至1万吨塑料薄膜；二期新增4条生产线，年产增至2万吨塑料薄膜。	符合

	农膜产品的产量。		
5	农膜吨制品耗电量不超过 500 千瓦时、耗水量不超过 1 立方米。	项目生产不使用水，平均每吨产品耗电量为 60 千瓦时。	符合
6	生产工艺要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工艺文件要求，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满足农膜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项目生产工艺为挤出吹塑工艺，属于成熟工艺，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工艺文件要求。	符合
7	鼓励企业推广使用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生产线，采用技术先进、节能节水环保的生产装置，实现主要工艺参数的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设备和工艺，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	项目使用三层共挤复合塑料地膜机组，为一体化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落后设备工艺。项目设备均为全新购进，节能环保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8	不得以劣质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农膜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出厂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	建设单位承诺使用的原料均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粒料，保证不购进含氯化物、氟化物等烯烃类塑料颗粒，不购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颗粒，不购进有毒有害原材料，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要求，且出厂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	符合
9	新建、改扩建项目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同时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10	严格贯彻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规定，用地规模和土地利用强度必须达到土地使用相关标准的规定。	项目位于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用地规模和土地利用强度符合土地使用相关标准的规定。	符合
11	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依法依规在规定时限内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废气、噪声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在环评批复后，依法依规在规定时限内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
12	农膜生产企业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生产用水做到循环使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生产不使用水，生产过程中用电能供热，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13	鼓励企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开展废旧农膜回收与加工利用，研发生产推广生物降解农膜等绿色制品，废次品回收利用装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熔融吹膜、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料以及检验不合格产品均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项目熔融吹膜段设置集气罩和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本）》的相关要求。

6、与《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中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四条 农用薄膜回收实行政府扶持多方参与的原则，各地要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用薄膜。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均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符合
2	第十六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网点、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其他组织等应当开展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均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符合
3	第十七条 农用薄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回收台账，如实记录废旧农用薄膜的重量、体积、杂质、缴膜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回收时间等内容。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项目不属于农用薄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	符合
4	第二十条 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做好回收再利用厂区和周边环境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	符合
5	第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农用薄膜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依法依规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项目农用膜生产将严格执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等相关国家标准。	符合
6	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建设单位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妥善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严禁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要求。

7、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件中第一条：“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后废气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项目投产后按照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p>一、形势与问题</p> <p>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方案中规定的重点行业。项目农用膜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p>二、控制思路与要求</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袋装低密度聚乙烯树脂颗粒原料进厂后存放于半封闭式原料库中，禁止露天堆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半封闭式集气罩负压抽风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在集气罩下方增加软帘覆盖废气逸散区域，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二、控制思路与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低浓度、大风</p>	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量废气，治理工艺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可有效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p>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p> <p>（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p>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低密度聚乙烯树脂颗粒原料袋装进厂后进入半封闭式原料库储存，禁止露天堆放，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集气罩为半封闭式负压抽风收集，并在集气罩下方增加软帘覆盖废气逸散区域）+三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可有效处理非甲烷总烃。	符合
	<p>源头和过程控制</p> <p>（十）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且集气罩为半封闭式负压抽风收集，并在集气罩下方增加软帘覆盖废气逸散区域，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符合
	<p>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连续性低浓度、无回收价值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p>运行与监测</p> <p>（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p>	建设单位积极按照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及时健全环保	符合

	<p>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p>设施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时编制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融安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塑料颗粒,袋装存储在半封闭式原料仓库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塑料颗粒,袋装存储在半封闭式原料仓库内,原料仓库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盛装再生塑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为封口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固态颗粒,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保存在密封袋,常温下不会产生 VOCs,生产过程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本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次环评要求按照 GB/T16758 的规定设置集气罩。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环评要求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17\text{kg/h} < 3\text{kg/h}$ ，VOCs 处理设施为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使用时不饱和失效，处理效率可达 50%。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广西炳程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5 年 6 月，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p> <p>建设单位通过租赁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部分用地开展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3903.93m²，建设 2 条生产线，年产 5000 吨塑料薄膜；二期新增 2 条生产线，年产增至 1 万吨塑料薄膜；三期新增 4 条生产线，年产增至 2 万吨塑料薄膜。由于二期、三期选址尚未确定，本次评价不包含这两期内容，其评价将另行开展。</p> <p>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通过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6-450224-04-01-67391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对应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单位特委托广西绿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导则、标准、指南，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p> <p>本项目通过租赁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部分用地进行项目一期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3903.93m²，建筑面积约 1360m²，项目建设 2 条生产线，年产 5000 吨塑料薄膜，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1，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2。</p>
------	---

表 2-1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结构	建筑层数	占地面积/m ²	高度/m
1	生产车间	钢结构	1	660	车间呈山字型，最高 24m，两边 10m
2	原料及成品仓库	钢结构	1	400	10
3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框架	1	300	4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660m ² ，设置 2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拌料机、吹膜机、空压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面，1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层高 4m，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面，生产车间物料出入口北部，占地约 400m ² ，用于原料及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通过矿区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480m ³ /a。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至项目北侧泗顶河。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厂房隔声屏蔽、设备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废边角料妥善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型号	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执行标准
1	塑料薄膜	5000t/a	0.02-0.2mm	吨袋	仓库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

根据《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对农用膜相关标准

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2-4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标准要求（摘录）

序号	要求				
1	厚度偏差	标称厚度 d_0 /mm	极限偏差	平均厚度偏差/%	
		$0.010 \leq d_0 < 0.015$	+0.003、-0.002		
		$0.015 \leq d_0 < 0.020$	+0.004、-0.003		
		$0.020 \leq d_0 < 0.025$	+0.005、-0.004		
		$0.025 \leq d_0 < 0.030$	+0.006、-0.005		
2	宽度极限偏差	标称宽度 w /mm		极限偏差	
		$w \leq 800$		+30、-10	
		$800 < w \leq 1500$		+40、-10	
		$1500 < w \leq 3000$		+50、-10	
		$3000 < w \leq 5000$		+80、-20	
		$w > 5000$		+100、-20	
3	净质量极限偏差	每卷标称质量 m_0 /千克		极限偏差	
		$m_0 \leq 10$		+0.25、-0.10	
		$10 < m_0 \leq 15$		+0.3、-0.10	
		$m_0 > 15$		+0.3、-0.10	
4	外观	项目		要求	
		错位宽度/mm		≤ 30	
		每卷段数/段		≤ 2	
		每段长度/m		≥ 100	
5	力学性能	项目	要求		
			$0.010\text{mm} \leq d_0 < 0.015\text{mm}$	$0.015\text{mm} \leq d_0 < 0.020\text{mm}$	$0.020\text{mm} \leq d_0 < 0.030\text{mm}$
		拉伸负荷（纵、横向）/N	≥ 1.6	≥ 2.2	≥ 3.0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 260	≥ 300	≥ 32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N	≥ 0.8	≥ 1.2	≥ 1.5

4、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尺寸	设备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	2	/
2	空压机	/	2	/
3	拌料机	/	6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来源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LLDPE	3500	200	外购	原料储存区
	LDPE	1000	100	外购	原料储存区
	mLLDPE	500	50	外购	原料储存区
废气处理	活性炭	15.625	2	外购	原料储存区
能源消耗	新鲜水	240	/	给水管网	/
	电	30 万 kW·h	/	当地电网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1	LLDPE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外观为固体颗粒状产品，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920\pm 0.002\text{g/m}^3$ ，熔点 $120\text{-}130^\circ\text{C}$ ，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具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LLDPE 已渗透到聚乙烯的大多数传统市场，包括薄膜、模塑、管材和电线电缆。
2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外观为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的蜡状颗粒，密度为 $910\text{-}930\text{kg/m}^3$ ，熔点 $105\text{-}120^\circ\text{C}$ ，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延伸性和电绝缘性，耐寒性优良 (-70°C 仍可使用)，耐酸、耐碱及盐类水溶液，耐一般有机溶剂。广泛用于制作薄膜、管材、电线电缆绝缘层及注塑日用品等。
3	mLLDPE (茂金属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外观为乳白色无味无臭的颗粒，密度为 $915\text{-}920\text{kg/m}^3$ (典型值 0.918kg/m^3)，熔点 $110\text{-}125^\circ\text{C}$ ，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采用茂金属催化剂聚合，具有窄分子量分布、均匀短支链结构；相比普通 LLDPE，其抗冲击、抗穿刺、抗撕裂强度显著提升，同时兼具优异的光学性能 (高光泽、低雾度) 与热封性能。加工流动性优良，适用于高性能吹塑薄膜、重载包装材料及高端复合膜领域。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置员工 20 人，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40 天。

7、总平面布置

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南面，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及成品仓库位于厂区

东面，其余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办公楼右侧，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8、公用工程

(1) 给水与排水

本项目给水通过矿区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约 480m³/a，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用水与废水核算情况如下：

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员工产生的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24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取 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取 50L/人·班，故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t/a（1t/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t/a（0.8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因此，本项目用水水平衡见下表，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项目水平衡表（单位：m³/a）

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240	48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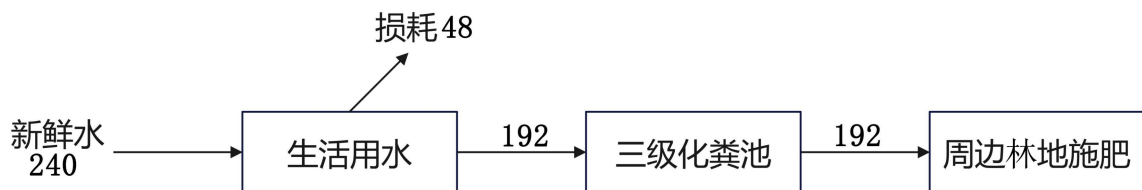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通过当地电网提供，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钢架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将产生噪声、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具体施工流程和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项目原有建筑已拆除，施工期的工艺流程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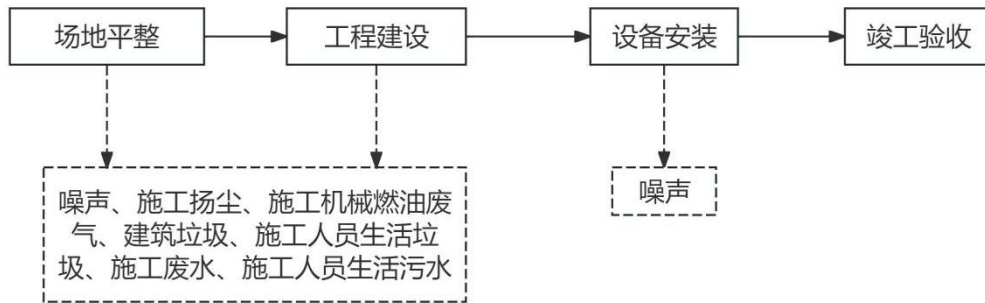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施工流程简述：

①场地平整：项目场地平整过程中会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对项目土地进行开挖及回填，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扬尘、建筑垃圾等，施工设备会产生机械燃油废气且产生较大噪声。

②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主要为生产厂房，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等，且建设期间会产生较大噪声。

③设备安装：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石英砂过滤器、紫外线杀菌系统、全自动三合一灌装机、全自动贴标机、输送带等，安装过程中会产生较大噪声。

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短期不良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随之消失。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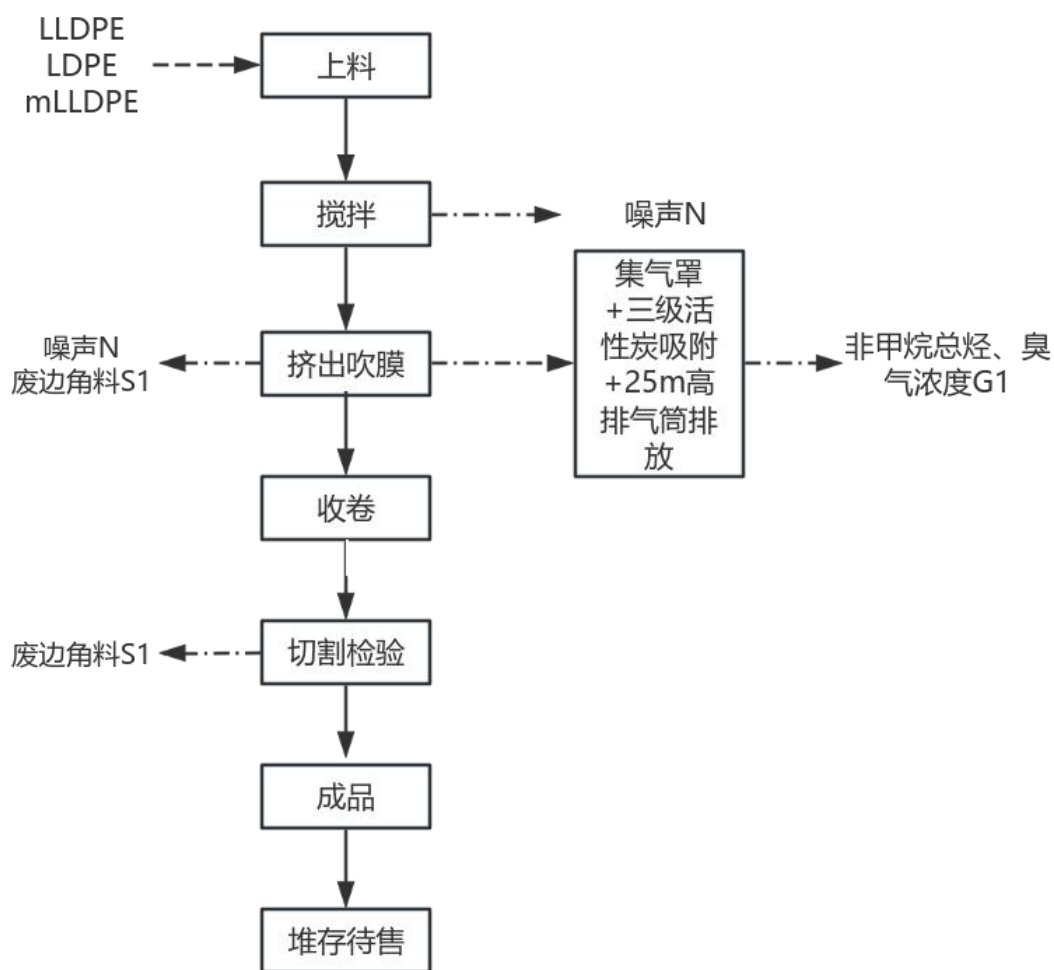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 人工将 LLDPE、LDPE、mLLDPE 倒入搅拌机的料斗中。该工序所用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状物质，故上料工序不产生废气。

搅拌: 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搅拌机运行时为全密闭。搅拌好的原料通过搅拌机一侧的出料口输送至吹膜机，故搅拌工序不产生废气，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挤出吹膜: 将搅拌好的原料用泵通过封闭式管道抽至吹膜机的料斗中，利用吹膜机将搅拌均匀的原料加热（电加热，温度约 200°C）至熔融状态，熔融塑料通过膜头挤出圆筒状膜管。从膜头下面进气口鼓入一定量的空气将薄膜吹膨，同时借助牵引辊连续地进行纵向牵伸，使其宽度和厚度达到要求，并经冷却风环吹出的空气快速冷却定型。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1、臭气浓度 G2、废边角料 S1、噪声 N。

收卷: 将充分冷却后的膜管被人字板压叠成双折薄膜，通过牵引辊以恒定的速

度收卷，牵引辊同时也是压辊，因此牵引辊完全压紧已叠成双层的薄膜，使膜管内的空气不能越过牵引辊缝隙处。

切割检验工序：对收卷后的薄膜进行切割并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成品堆存待售：检验合格的成品薄膜分类堆存，待外售出厂。

3、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型	产污设施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水	办公室	生活污水 W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废气	吹膜机	吹膜废气 G1	熔融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S1		吹膜、切割检验	废边角料	妥善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S2		废气措施	废活性炭	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S3		维护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桶 S4		维护维修	废机油桶	
	含油抹布与手套 S5		维护维修	含油抹布与手套	
生活垃圾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噪声	噪声 N		机械振动	等效声级 dB（A）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矿区行政区划属于融安县泗顶镇管辖。泗顶铅锌矿于 1960 年 2 月建成投产，为国有大型矿山企业，原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后由广西国资委主管。矿山经过 40 多年的开采，矿产资源已慢慢枯竭，于 2006 年破产。

根据《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年）》中“融安县泗顶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项目实施时间 2008-2010 年，投资金额 1200 万元，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及土地复垦工程；主要任务：通过废坑回填、塌陷区土地平整，废渣、废石有序堆放，植树造林，矿区道路修复，边坡支护等方式恢复矿山环境；开展泗顶铅锌矿区尾矿综合回收试验，实现矿山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到 2010 年，矿山三废达标排放，恢复治理面积 2.46km²，土地复垦面积 1.31 km²（其中复垦农用地 1.31km²、耕地 0.3 km²），土地复垦率 53.25%。”

经咨询相关部门，目前该矿山已纳入相关土壤污染治理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原矿山行政办公及职工生活区，不属于采矿区、尾矿库、废渣堆存区及工业生产区，历史上无生产装置、堆矿、堆渣及涉重金属废水排放等活动，受矿山开采及生产污染影响途径有限、影响程度较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2026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5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量的函》（桂环函〔2026〕110号），2025年融安县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具体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p>																																															
	<p>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0%;">占标率 %</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td> <td>60</td> <td>1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9</td> <td>40</td> <td>2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2</td> <td>60</td> <td>7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第95百分位数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0.8(mg/m³)</td> <td>4(mg/m³)</td> <td>2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第90百分位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106</td> <td>160</td> <td>66.2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8</td> <td>30</td> <td>93.33</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40	2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6	160	66.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3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40	2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6	160	66.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3	达标																																										
<p>由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各因子均达标，2025 年融安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p> <p>本项目排放的其他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对其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进行连续检测 3 天，项目检测布点见附图 3。</p>																																																
<p>1) 检测布点与检测时间</p>																																																

表 3-2 项目大气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标	与项目相对距离及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环境空气	G1 泗顶矿散户	E109°31'04.491", N25°03'18.173"	位于项目西面约 150m 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

2)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补充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补充监测方法及检出限值信息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3) 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补充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大气补充监测点环境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泗顶矿散户	E109°31'04.491", N25°03'18.173"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	2.0	*	*	0	达标
		臭气浓度	浓度值	/	*	/	/	/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值。

由以上项目大气补充检测点环境现状检测结果表可知，本项目 G1 泗顶矿散户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臭气浓度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项目仅做背景值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西面 40m 的泗顶河。根据《柳州市二级水功能区划图》，泗顶河水功能区划为泗顶河泗顶饮用、工业用水区（详见附图 7），泗顶河属于地表水 III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

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的要求。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融江水质监测断面共5个。其中，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3个：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非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2个：丹洲、浮石坝下断面。2024年监测结果显示，5个水质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至21日对其评价区域进行了声环境监测，项目检测布点见附图3及下表。

(1) 监测点位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表 3-5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点位编号	名称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 6:00)各监测一次。
N2	厂界南侧 1m 处				
N3	厂界西侧 1m 处				
N4	厂界北侧 1m 处				

(2) 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3.20							
N1	厂界东侧 1m 处	*	*	60	50	达标	达标
N2	厂界南侧 1m 处	*	**			达标	达标
N3	厂界西侧 1m 处	*	*			达标	达标

N4	厂界北侧 1m 处	*	*			达标	达标
2026.03.21							
N1	厂界东侧 1m 处	*	*	60	50	达标	达标
N2	厂界南侧 1m 处	*	*			达标	达标
N3	厂界西侧 1m 处	*	*			达标	达标
N4	厂界北侧 1m 处	*	*			达标	达标
注：昼间时间段为 13:00~18:00，夜间监测时间段为 22:00~次日 00:30。							

根据上表 3-6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厂界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评价区域长期受人类活动频繁影响项目评价区域长期受人类频繁活动影响，未见到大型野生动物，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为鼠类、鸟类、昆虫等一些常见的小型动物。经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评价区内的植被主要为人工植被，这些植被种类组成单一，结构简单，均为常见物种，未发现存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按照分区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其他区域进行混凝土硬化，可有效地控制污染物下渗等现象，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根据现场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进行踏勘调查，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泗顶矿散户、泗顶矿五七农场</p>
----------------------------	--

一队散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空气	泗顶矿散户	109.51739001°E 25.05467561°N	居民	5 户，约 2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	厂区西侧边界 150
	泗顶矿散户	109.51497246°E, 25.05382741°N	居民	5 户，约 20 人		西	厂区西侧边界 45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未分布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研判结果截图》（见附图 8）、《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见附件 9），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距离厂界北面 40m 处的泗顶河，根据项目在柳州市二级水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7），项目所在流域属于泗顶河融安开发利用区-泗顶河泗顶饮用、工业用水区，泗顶矿抽水站位于项目上游，主要用于原矿区生产用水，暂未划分为水源地，泗顶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柳州市县城、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相关资料，项目最近水源地为融安县泗顶镇儒南村大乐屯拉鸠沟水源地，泗顶街抽水站为水源地取水点，属于融安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供水范围为大乐屯，水源地位于项目东南面，距离约 2221m；融安县泗顶镇儒南村大乐屯拉鸠沟水源地（泗顶街抽水站）处于项目所在地泗顶河河段上游，项目无废水产生，对饮用水水源地影响较小。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不涉及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类别
地表水	泗顶河	北	40	泗顶河融安开发利用区-泗顶河泗顶饮用、工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详见表 3-7。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摘录)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0	周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详见表 3-8。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录)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监测点	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厂界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详见表 3-9。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摘录)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吸粪车抽走, 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

活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要求。详细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3-1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限值

序号	时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施工期	≤70	≤55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

序号	时期	等级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营运期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4项污染物。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0.625t/a。因此，本项目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10.62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粉尘扬尘等。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分析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一）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因素为施工扬尘，主要为厂房建设产生的扬尘、装载车辆行驶产生的路面扬尘、施工场地内开挖路面时产生的扬尘等；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废气和扬尘的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和措施，纳入环保管理程序。

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做到洒水作业，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将建筑材料（主要是砂石）的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并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

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运输砂、石、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作清泥除尘处理，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矿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综上，项目施工期间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该噪声属于间歇式，施工期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施工期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装修垃圾分类管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可外售资源化利用。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4000	46.50	0.65	3.75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	50	23.25	0.33	1.875	5760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4000	/	1.52	8.75	加强车间通风	/	/	1.52	8.75	576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3	熔融吹膜废气	熔融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	4.0	8.75

					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h 平均浓度值） 30（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8.7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10.625

(2) 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1) 上料、搅拌工序

由于本项目 LLDPE、LDPE、mLLDPE 均为颗粒状，粒径为 1-5mm，均大于粉尘粒径 75 μ m（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 μ 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故人工将 LLDPE、LDPE、mLLDPE 投放到搅拌机料斗处基本无粉尘产生。

搅拌过程为原辅料在搅拌机内密闭操作过程，搅拌好的原料用泵通过管道将原料吸至吹膜机处，且原料均为颗粒状，基本无粉尘产生，故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2) 吹膜工序

项目在吹膜时，塑料受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 $^{\circ}$ C 左右，LLDPE、LDPE、mLLDPE 热分解温度为 $>300^{\circ}$ C，故 LLDPE、LDPE、mLLDPE 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热解废气，由于吹膜加工的热熔过程是在吹膜机内部完成，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受热时挥发的游离单体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污系数按 2.50kg/t-产品计，本项目年生产塑料薄膜 5000t/a，年工作时间 5760h/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5t/a（2.17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将搅拌好的原料用泵通过封闭式管道抽至吹膜机的料斗中，利用吹膜机将搅拌均匀的原料加热（电加热，温度约 200 $^{\circ}$ C）至熔融状态，吹膜出来的薄膜需借助牵引辊连续地进行纵向牵伸、冷却，因此无法将吹膜机进行密闭，吹膜机内部结构本身为密闭，有机废气仅从膜头溢出，废气温度由于高于室温，但由于膜头下面设有进气口鼓入一定量的空气冷却薄膜时，废气温度也趋于常温，且气体向上散发趋势明显，故建设单位拟在溢出口上方点对点安装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效果，形成四周围挡，集气罩尺寸设计大于设备废气产生源部位，且距离污染源越近，能够使有机废气的扩散限值在最小范围内，最大程度上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吸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了废气气流的初始动能，能够有效覆盖污染源，大部分废气产生后能立即被吸入集气罩内，引至治理设施处理。

集气罩的风量应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每个集气

罩风量按下式确定：

$$L = V_0F = (10X^2 + 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项目采用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取 0.3m，挤出口上方集气罩面积（F）取 1m²；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项目 V_x 取 1.0m/s。根据计算，项目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1.9m³/s，即 6840m³/h。项目共设置 2 条生产线，集气罩为 2 个，则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风量为=13680m³/h，因此项目集气罩风量取 14000m³/h。

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因此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30%。经计算，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75t/a（0.65kg/h），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8.75t/a（1.52kg/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为 21%，本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增加有机废气的停留时间，能有效提高处置效率，并通过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更换活性炭的频次，保证活性炭使用时不饱和失效，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 50%，具体熔融吹膜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熔融吹膜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产排情况												
熔融吹膜	DA001	非甲烷总烃	3.75	0.65	46.50	集气罩（收集效率 30%）+ 三级活性	50%	14000	1.875	0.33	23.25	5760

						炭吸附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产排情况												
车间	/	非甲烷总烃	8.75	1.52	/	加强厂房通风	/	8.75	1.52	/	5760	

由上表可知，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要求。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基本无味，但在熔融吹膜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由于臭气是与有机废气一起产生，因此大部分臭气随着有机废气的收集时一并收集处理。本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类比《广东汇发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农膜及塑料薄膜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类比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与广东汇发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农膜及塑料薄膜改扩建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主要技术指标	广东汇发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农膜及塑料薄膜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
主要原料	LLDPE	LLDPE、LDPE、mLLDPE	原料相同
产品	聚乙烯塑料薄膜	聚乙烯塑料薄膜	产品相同
产能	14000t/a	5000t/a	类比项目产能较大
工艺流程	混料-吹膜-收卷-切割	混料-吹膜-收卷-切割	工艺相同
废气处理措施	三级活性炭吸附	三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措施相同

根据《广东汇发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农膜及塑料薄膜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5日对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的监测数据，该验收报告已通过验收。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若建设单位有效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做好车间的通风换气措施，臭气浓度可达15（无量纲）以下，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要求。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的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和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法属于推荐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熔融吹膜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表 4-6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项目拟采取措施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7和表A.2	是否可行
熔融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吸附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项目采用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 层吸附处理提高到 3 层吸附处理),通过增加有机废气的停留时间,能有效提高处置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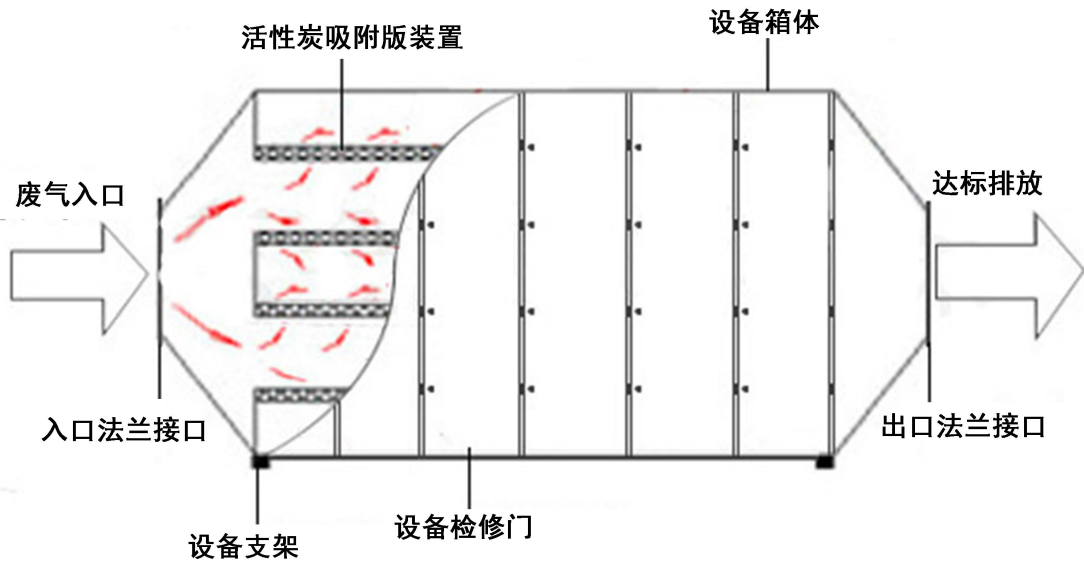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可知，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33kg/h，排放浓度为 23.25mg/m³，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周围建筑最高为 24m。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烟气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3.75m/s，属于 15m/s 左右范畴，故排气筒出口流速符合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计合理，烟气流速符合要求。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径/m			非甲烷总烃
DA001	熔融吹膜	109°31'11.6155"E, 25°03'20.2175"N	25	0.6	13.75	常温	0.33

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中“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可及时关停生产设备。此外废气输送管道密闭设置且废气处理设施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可有效控制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经类比分析，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实现达标排放，故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可行。

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风机和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若风机发生故障，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废气处理效率为 25%，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量见下表：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熔融吹膜 废气 G1	废气处理 设备故障	非甲烷 总烃	34.875	0.486	1	1	停止生 产，立即 检修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即使达标排放，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为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能正常运行；发现隐患，及时对设施进行修复、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产生废气的工序必须停止运行；生产设备运行前开启

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设备停止运行一段时间后再关闭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由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融安县，2025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2025年融安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项目500m范围内的大气敏感点为项目西侧厂界下风向约150m处的泗顶矿散户，项目用地附近相邻厂房作为隔离带，同时车间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通过严格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完善大气治理措施，则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

(1) 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为生活污水。各类污水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收集、处理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192	285	0.055	三级化粪池	40%	192	171	0.033	5760	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BOD ₅		220	0.042		40%		132	0.025		
	氨氮		28.3	0.005		5%		26.9	0.005		
	SS		200	0.038		60%		80	0.015		

(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环境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根据前文给水工程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 (0.8t/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划分为五区)COD_{Cr}产生浓度为 285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28.3mg/L。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本评价取生活污水中 BOD₅产生浓度为 220mg/L, SS 产生浓度为 200mg/L。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 40%~50%, SS: 60%~70%, 动植物油: 80%~90%, 致病菌寄生虫卵: 不小于 95%, TN: 不大于 10%。本次计算考虑三级化粪池对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 BOD₅:40%, 氨氮: 5%, 悬浮物: 60%。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表

污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192t/a)	产生浓度 (mg/L)	285	220	28.3	200
	产生量 (t/a)	0.055	0.042	0.005	0.038
	排放浓度 (mg/L)	171	132	26.9	80
	排放量 (t/a)	0.033	0.025	0.005	0.015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能力为 10m³/d 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12h~24h,取 24h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10m³,故本项目三级化粪池满足生产需求。同时,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表 4 村镇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单元技术参数表,采用三格式

化粪池为可行性技术。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悬浮物逐渐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用作肥料。化粪池是常见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少，处理效果好，属于可行性技术。

2) 生活污水施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三级化粪池容积约 10m^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192\text{m}^3/\text{a})$ ，化粪池可以处理和储存约 12 天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容量满足农用不需用水时段的调蓄能力。

项目周边现状植被主要为桉树、灌木草丛、杂草等，根据《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804-2019)，桂北桉树林管道淋灌平水年用水定额为 $600\text{m}^2/\text{亩}\cdot\text{年}$ ，则消纳运营期一年的生活污水仅需约 0.32 亩桉树林。项目西南面桉树林面积约 10 亩，项目西南面桉树林可以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源强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的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声压级 A (dB)	
1	生产车间	1#拌料机	/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94.5	208.1	1	东：4.61	东：65.59	昼间、夜间	15	东：50.59	1
									南：8.20	南：65.56			南：50.56	
									西：11.95	西：65.55			西：50.55	
									北：8.5	北：65.55			北：50.55	
2	生产车间	2#拌料机	/	70		297.6	207.4	1	东：7.73	东：65.56		15	东：50.56	1
									南：8.54	南：65.56			南：50.56	
									西：8.83	西：65.56			西：50.56	
									北：24.96	北：65.55			北：50.55	
3	生产车间	3#拌料机	/	70		300.9	206.4	1	东：11.15	东：65.55		15	东：50.55	1
									南：8.82	南：65.56			南：50.56	
									西：5.39	西：65.58			西：50.58	
									北：24.65	北：65.55			北：50.55	
4	生产	4#拌料	/	70	298.9	221.5	1	东：3.16	东：65.64	15	东：50.64	1		

		车间	机				4	1		南: 22.22	南: 65.55			南: 50.55	
										西: 13.11	西: 65.55			西: 50.55	
										北: 11.31	北: 65.55			北: 50.55	
	5	生产车间	5#拌料机		70		302.2	220.3	1	东: 6.69	东: 65.57		15	东: 50.57	1
							7	1		南: 22.26	南: 65.55			南: 50.55	
										西: 9.58	西: 65.56			西: 50.56	
										北: 11.24	北: 65.55			北: 50.55	
	6	生产车间	6#拌料机		70		305.4	219.1	1	东: 10.10	东: 65.55		15	东: 50.55	1
							7	1		南: 22.26	南: 65.55			南: 50.55	
										西: 6.16	西: 65.57			西: 50.57	
										北: 11.21	北: 65.55			北: 50.55	
	7	生产车间	7#吹膜机	/	75		299.0	210.9	1	东: 7.60	东: 70.56		15	东: 55.56	1
							8	9		南: 12.41	南: 70.55			南: 55.55	
										西: 8.88	西: 70.56			西: 55.56	
										北: 21.08	北: 70.55			北: 55.55	
	8	生产车间	8#吹膜机	/	75		301.4	216.7	1	东: 7.44	东: 70.56		15	东: 55.56	1
							8	2		南: 18.62	南: 70.55			南: 55.55	
										西: 8.90	西: 70.56			西: 55.56	
										北: 14.88	北: 70.55			北: 55.55	

9	生产车间	9#空压机	/	85		299.8	213.2	1	东: 7.4	东: 80.56		15	东: 65.56	1	
									南: 14.82	南: 80.55			南: 65.55		
									西: 9.03	西: 80.56			西: 65.56		
									北: 18.68	北: 80.55			北: 65.55		
	10	生产车间	10#空压机	/	85		23.7	-4.11	1	东: 7.37	东: 80.56		15	东: 65.56	1
										南: 16.84	南: 80.55			南: 65.55	
										西: 9.02	西: 80.56			西: 65.56	
										北: 16.66	80.55			北: 65.55	

(2) 预测模式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考虑声源类型、空间位置等影响因素, 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和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预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_{Li} + 6)$$

式中: T_{Li}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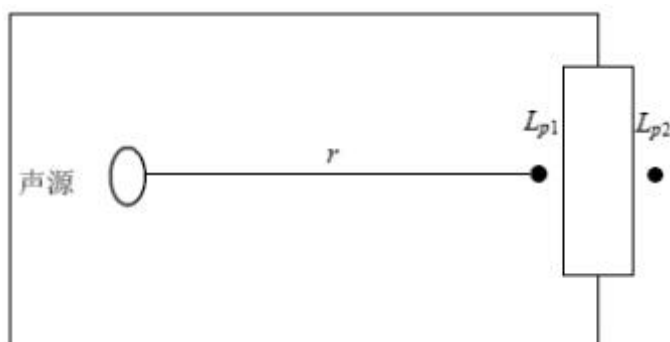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

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公式 (6) 或式 (7)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7)$$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8)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9)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9)$$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环境参数

噪声预测环境数据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环境数据

各类参数	数据
年平均风速 (m/s)	2.4
主导风向	东北风
年平均气温 (°C)	21.7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大气压强 (kPa)	100.9
声源与预测点间的地形和高差	所在地地形为平地，项目设备高度约 1~16m，本次取设备预测声源与预测点间的地形和高差为 1.5m 预测
声源与预测点间的障碍物的几何参数	钢架结构厂房，厂房高度最高 24m
声源与预测点间树林、灌木等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	分布少量树木、灌木，主要为水泥地面

(3) 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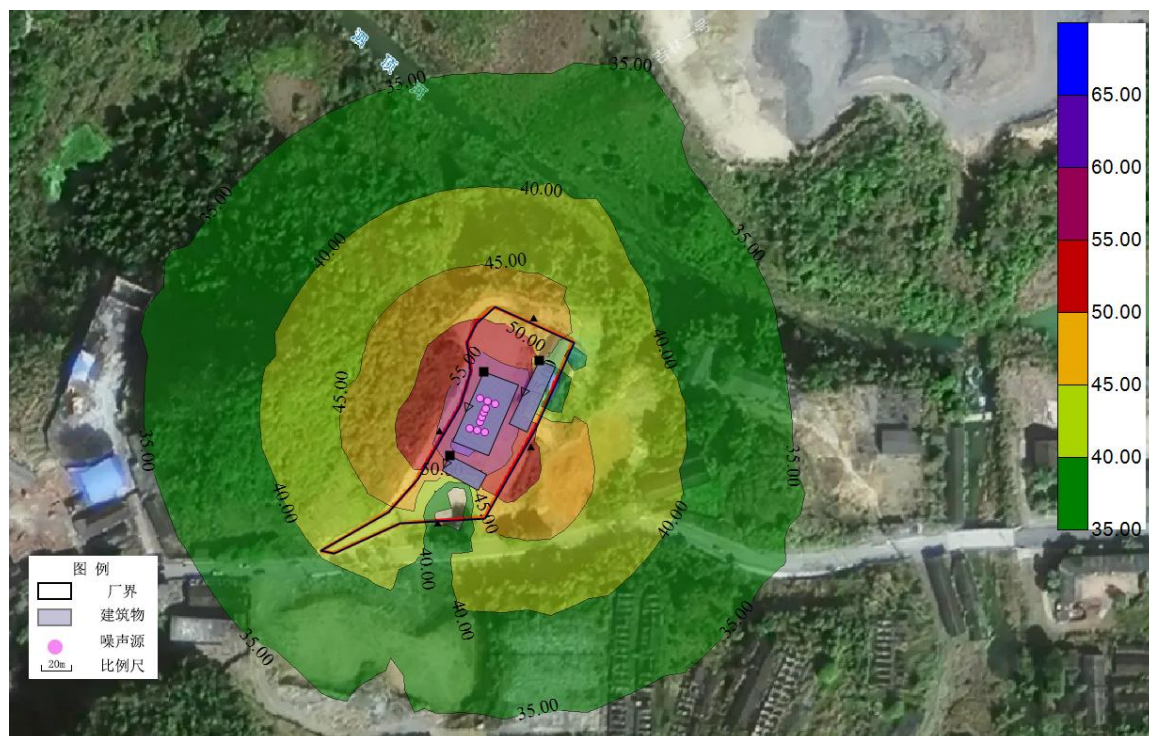
根据各噪声设备源强以及布局，对项目各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	*	50.99	50.99	/	/	60	50	达标	达标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	*	33.84	33.84	/	/	60	50	达标	达标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	*	56.27	56.27	/	/	60	50	达标	达标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	*	47.72	47.72	/	/	60	50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昼夜生产，根据以上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源预测等声级线图见下图：



（4）噪声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增加减振垫以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
-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运行在良好状态；
- 4) 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风机安装消声器降噪，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投资少，运行费用少，治理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与手套、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具体为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固体废物代码 900-003-S17，妥善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年需处理量为 3.75t/a，处理效率 50%，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3.75-1.875=1.875\text{t/a}$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量为 0.24kg/kg-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1.875/0.24=7.813\text{t/a}$ ，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量约为 $7.813+1.875=9.688\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密闭桶封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参照《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项目取 7813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根据前文分析，DA001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46.5mg/m^3 ；

Q—风量，单位 m^3/h ；取 DA001 风机风量为 $14000\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24h/d。

由上式计算可得，D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0d。

3) 废机油

项目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代码 900-214-08，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机油桶

本项目年使用机油 0.5t/a，包装规格为 100kg/桶，空桶重量约 5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含油手套及抹布

项目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64 其他垃圾，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额为 2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年工作 240d，故该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暂存方式	产废周期	转运频次	防治设施
废边角料	900-003-S17	10	吹膜、切割	固态	堆存	每天	每月	妥善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及其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产污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900-039-49	9.688	废气措施	固态	VOCs	VOCs	每年	T	存放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HW08 00-214-08	0.2	维护维修	液体	矿物油	烷烃、多环芳烃等	每年	T,I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维护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烷烃、多环芳烃等	每年	T,I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02	维护维修	固体	矿物油	烷烃、多环芳烃等	每年	T/In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再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23-201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要求如下:

①收集要求

A.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B.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贮存要求

A.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C.废边角料妥善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D.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E.应制定运行计划，配备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台账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 1 至附表 3 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 1 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B.附表 4 至附表 7 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 4 至附表 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C.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D.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E.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F.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G.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3) 危险废物

①收集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

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废机油桶本身属于使用包装容器可直接堆放储存，废机油采用专用危废储存桶储存，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与手套采用危废袋/桶储存，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②贮存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妥善收集，专门处理。为配合对危险废物的妥善处理，本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为：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F.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H.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I.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J.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K.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L.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M.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N.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容器及包装物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③转移要求

A.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移出人、承运人和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B.移出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并签订委托合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C.承运人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

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D.接受人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A.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记录台账上应存档5年以上；

C.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D.记录内容应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

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合理性分析

1) 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区办公楼 1 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存放位置占地面积约 12m²，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地震烈度VII度），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所在区域不处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的选址是安全可行的。

b. 危险废物容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机油采用 100L 规格金属危废储存桶，废机油桶直接堆放，含油抹布及手套使用 50kg 规格危废储存箱进行储存，废活性炭采用 1m³ 的危废吨袋储存。具体危险废物储存空间容纳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空间计算一览表

危险废物	最大存在量/t	贮存容器	规格/mm	数量	堆放方式	占地面积/m ²
废活性炭	9.688	吨袋	1000mm×1000mm×1000mm	10 个	双层堆放	10
废机油	0.2	100L 规格金属危废储存桶	D430×720	1 个	单层堆放	0.3
废机油桶	0.025	/	D430×720	1 个	单层堆放	0.3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2	50kg 危废储存箱	600×400×365	1 个	单层堆放	0.24
合计						10.84

本项目在辅楼 1 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2m²>10.84m²，大于项目

危险废物储存所需的面积，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来源于吹膜熔融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大气沉降与废机油等物质垂直渗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物性质、储存区域的特性分析，建设单位提出分区防渗要求，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表 4-17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要求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建设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单位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污染物下渗等现象，杜绝直接进入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LLDPE、LDPE、mLLDPE、机油，产品为塑料薄膜，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与手套、生活垃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 进行判断，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机油、废活性炭，主要分布在原料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为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 Q 值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判别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值 t	判断依据	q/Q
机油	0.05	2500	HJ169-2018 表 B.1	0.00002
废机油	0.02	2500	HJ169-2018 表 B.1	0.000008
合计				0.000028

3) 评价等级

由前文项目风险物质判别情况一览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2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不考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泗顶河，保护等级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环境敏感目标见前文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区域地下水径流途径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及补给径流区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情况，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及可能造成影响环境的途径如下：

项目废机油储存在办公楼 1 楼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机油储存在原料暂存区。若因储存容器破损等原因发生泄漏，泄漏的废机油可能会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中。同时，储存的油类物质属于易燃液体，若发生泄漏遇见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灭火、洗消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洗消废水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伴生大气污染物也会扩散至大气环境中。

（4）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废机油储存在办公楼 1 楼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机油储存在原料暂存区，若包装容器损坏泄漏不及时处置或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可能会下渗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风险分析

本项目储存的机油和产生的废机油具有易燃特性，若泄漏的油类物质遇见明火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火灾过程中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SO₂ 等废气中扩散，烟气在短时间内会造成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同时 CO 具有窒息的特性，火场附近的 CO 的浓度较高，靠近火场时存在中毒的风险，对人体健康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灭火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洗消过程中会产生洗消废水，洗消废水中含有 COD_{Cr}、BOD₅ 等污染物，污染浓度较高，若不及时控制，废水进入地表水体中造成污染，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危害水生生态环境。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避免前文分析造成的危害后果，建设单位落实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如下：

1) 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增强员工应急处置意识。建立日常检修制度，定期检查风险物质包装容器的密闭性；加强员工培训，防止操作失误导致风险物质泄漏；

B.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入口设置围堰对可能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有效阻隔泄漏物料进入其他环境的途径。

C.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等区域设置消防沙袋等惰性吸收材料，便于风险物质泄漏后第一时间处理。

2) 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配备并完善厂区消防设施，厂区内设置消防栓，并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材；同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B. 对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储存区域设置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

C. 建立安全巡回检查制度，对重要设备、重点区域进行适时的检查，并做好检

查记录；及时更换老化线路，避免因为老化、短路引起火灾，杜绝火源；

D.在厂边界设置消防沙袋等设施，灭火、洗消作业时对厂界泄漏处进行封堵，防止消防废水泄漏出厂区外。

3) 其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进行备案。

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机衔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公众教育的衔接，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形成应急预案体系。同时，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与地方政府形成联动机制的风险防控体系，在日常风险防控工作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要与地方政府紧密联系，在突发环境事件能及时与地方政府沟通，实现企业与当地政府的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6) 结论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需严格落实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与区域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储备环境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机衔接。建设单位落实以上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09°30'56.400"E	北纬	25°03'31.156"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机油，贮存于原料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废机油储存在办公楼 1 楼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机油储存在原料暂存区，			

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发生泄漏，泄漏的废机油可能会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中。同时，储存的油类物质属于易燃液体，若发生泄漏遇见明火可能挥发发生火灾事故，灭火、洗消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洗消废水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伴生大气污染物也会扩散至大气环境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增强员工应急处置意识。建立日常检修制度，定期检查风险物质包装容器的密闭性；加强员工培训，防止操作失误导致风险物质泄漏；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入口设置围堰对可能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有效阻隔泄漏物料进入其他环境的途径；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等区域设置消防沙袋等惰性吸收材料，便于风险物质泄漏后第一时间处理。</p> <p>(2) 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并完善厂区消防设施，厂区内设置消防栓，并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材；同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对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储存区域设置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建立安全巡回检查制度，对重要设备、重点区域进行适时的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更换老化线路，避免因老化、短路引起火灾，杜绝火源；在厂界设置消防沙袋等设施，灭火、洗消作业时对厂界泄漏处进行封堵，防止消防废水泄漏出厂区外。</p> <p>(3) 其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进行备案。</p> <p>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机衔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公众教育的衔接，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形成应急预案体系。同时，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与地方政府形成联动机制的风险防控体系，在日常风险防控工作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要与地方政府紧密联系，在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与地方政府沟通，实现企业与当地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三废中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整体储存量较小，项目风险等级极低，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落实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p>7、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p>			
<p>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投资额的 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时段	工程类型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三级化粪池	5
	废气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10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治理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2m ²)	2
	风险	分区防渗建设、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	5
	其他	环境监测、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环境管理费用	3
合计			30

8、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信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中第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使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执行登记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故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申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监测应严格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落实监控设施的建设及监测计划。同时，排污单位应进行建档管理，排污单位建立排污口档案，把排污口规范化资料、监测资料、污染物排放资料等收集、立卷、建档。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排气筒设置要求：项目设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项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在烟囱/排气筒上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烟道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烟道直径处。对于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流速最好在 5m/s 以上。如现场空间有限，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数量和采样频次。在采样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不使用时应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保证监测人员安全及方便操作。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4。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 其他

建设单位应该完善现有环境保护机构，设置足够的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落实以下工作职责：

- 1) 制定全厂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岗位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2) 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
- 3) 领导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提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及改进建议。
- 4) 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处理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

建立污染源档案。

5) 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6)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组织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企业必须在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生产。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mg/m ³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无量纲）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h平均：10 任意一次浓度值：30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材料、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环境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妥善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防控要求;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按要求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增强员工应急处置意识。建立日常检修制度，定期检查风险物质包装容器的密闭性；加强员工培训，防止操作失误导致风险物质泄漏；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入口设置围堰对可能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有效阻隔泄漏物料进入其他环境的途径。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等区域设置消防沙袋等惰性吸收材料，便于风险物质泄漏后第一时间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配备并完善厂区消防设施，厂区内设置消防栓，并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材；同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对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储存区域设置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建立安全巡回检查制度，对重要设备、重点区域进行适时的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更换老化线路，避免因老化、短路引起火灾，杜绝火源；在厂区边界设置消防沙袋等设施，灭火、洗消作业时对厂界泄漏处进行封堵，防止消防废水泄漏出厂区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其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p> <p>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进行备案。</p> <p>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机衔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公众教育的衔接，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形成应急预案体系。同时，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与地方政府形成联动机制的风险防控体系，在日常风险防控工作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要与地方政府紧密联系，在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与地方政府沟通，实现企业与当地政府的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排污许可信息管理</p> <p>建设单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领，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落实监控设施的建设及监测计划。同时，排污单位应进行建档管理，排污单位建立排污口档案，把排污口规范化资料、监测资料、污染物排放资料等收集、立卷、建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建设单位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 DA001，要求在烟囱/排气筒上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保证监测人员安全及方便操作，并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其他</p> <p>建设单位应该完善现有环境保护机构，设置足够的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落实以下工作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厂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岗位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2) 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 3) 领导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提
--------------	--

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及改进建议。

4) 加强对废气、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

5) 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6)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组织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企业必须在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生产。

(5)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要求制定并公开自行监测计划，确保对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开展频次合规、方法标准、数据真实的监测，保存原始记录和报告至少三年，按时如实在全国平台填报并公开结果，超标立即报告并整改，同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接受社会监督。

六、结论

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及监测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0.625	/	10.625	+10.625
废水	COD _{Cr}	/	/	/	0.033	/	0.033	+0.033
	BOD ₅	/	/	/	0.025	/	0.025	+0.025
	氨氮	/	/	/	0.005	/	0.005	+0.005
	SS	/	/	/	0.015	/	0.015	+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0.0	/	10.0	+10.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9.688	/	9.688	+9.688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废机油桶	/	/	/	0.025	/	0.025	+0.025
	含油手套及抹布	/	/	/	0.002	/	0.002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8	/	4.8	+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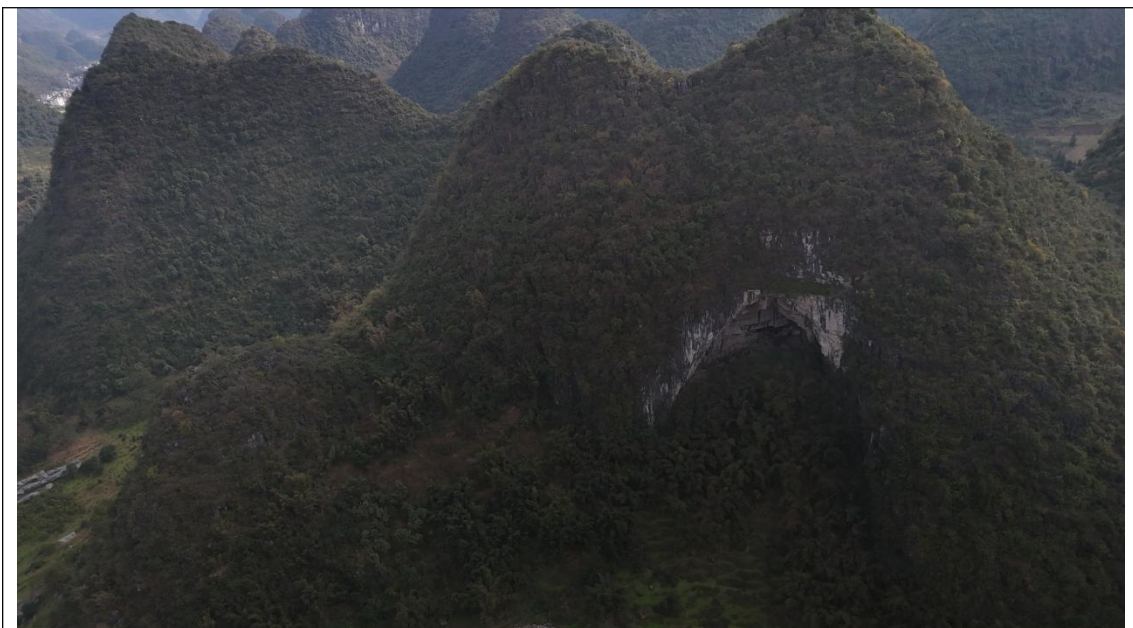
项目环境现状图



项目厂址现状



项目东面现状



项目南面现状



项目西面现状



项目北面现状

51 融安县

融安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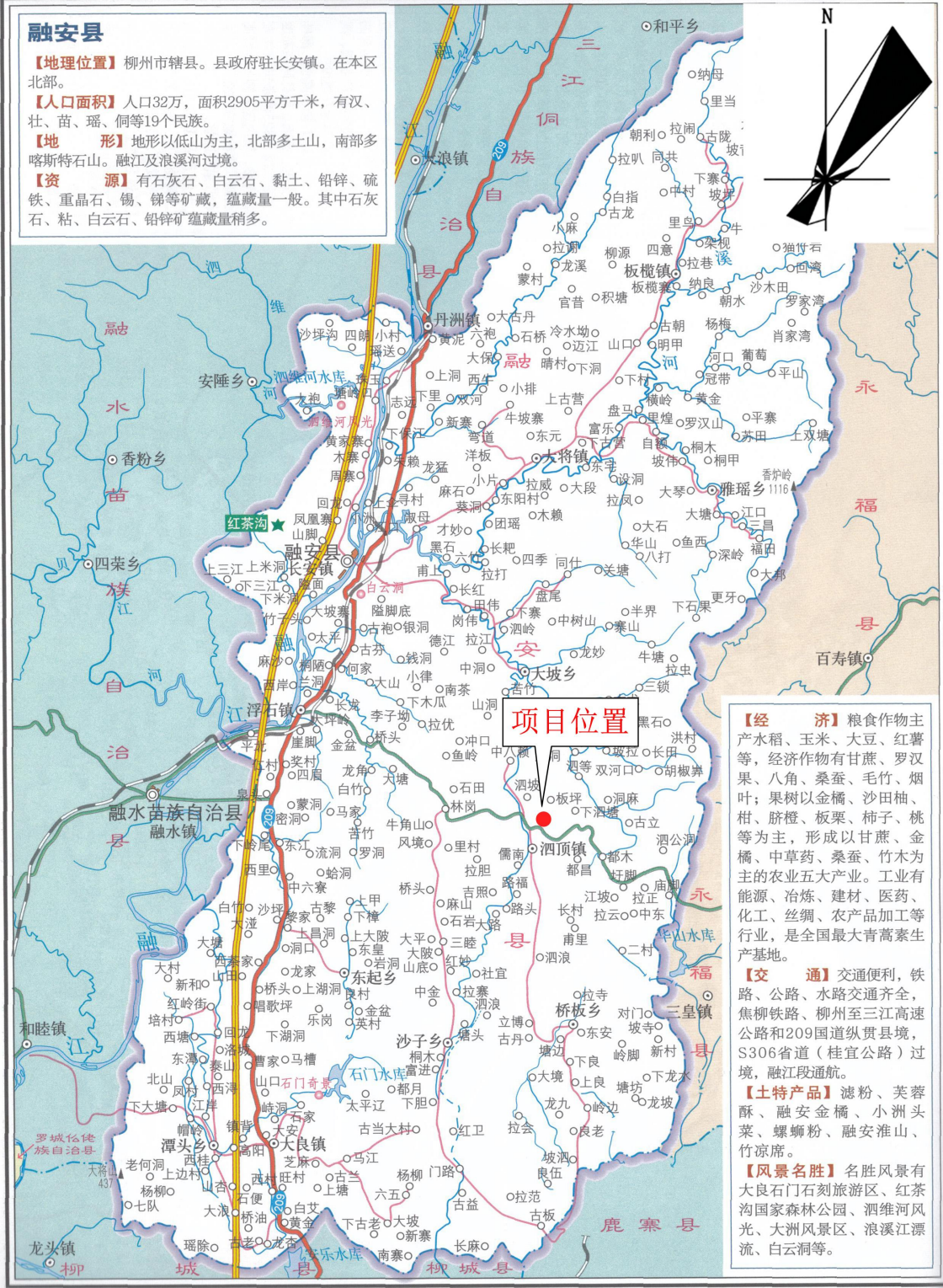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 柳州市辖县。县政府驻长安镇。在本区北部。

【人口面积】 人口32万，面积2905平方千米，有汉、壮、苗、瑶、侗等19个民族。

【地形】 地形以低山为主，北部多土山，南部多喀斯特石山。融江及浪溪河过境。

【资源】 有石灰石、白云石、黏土、铅锌、硫铁、重晶石、锡、锑等矿藏，蕴藏量一般。其中石灰石、粘、白云石、铅锌矿蕴藏量稍多。

柳州市



【经济】 粮食作物主产水稻、玉米、大豆、红薯等，经济作物有甘蔗、罗汉果、八角、桑蚕、毛竹、烟叶；果树以金橘、沙田柚、柑、脐橙、板栗、柿子、桃等为主，形成以甘蔗、金橘、中草药、桑蚕、竹木为主的农业五大产业。工业有能源、冶炼、建材、医药、化工、丝绸、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是全国最大青蒿素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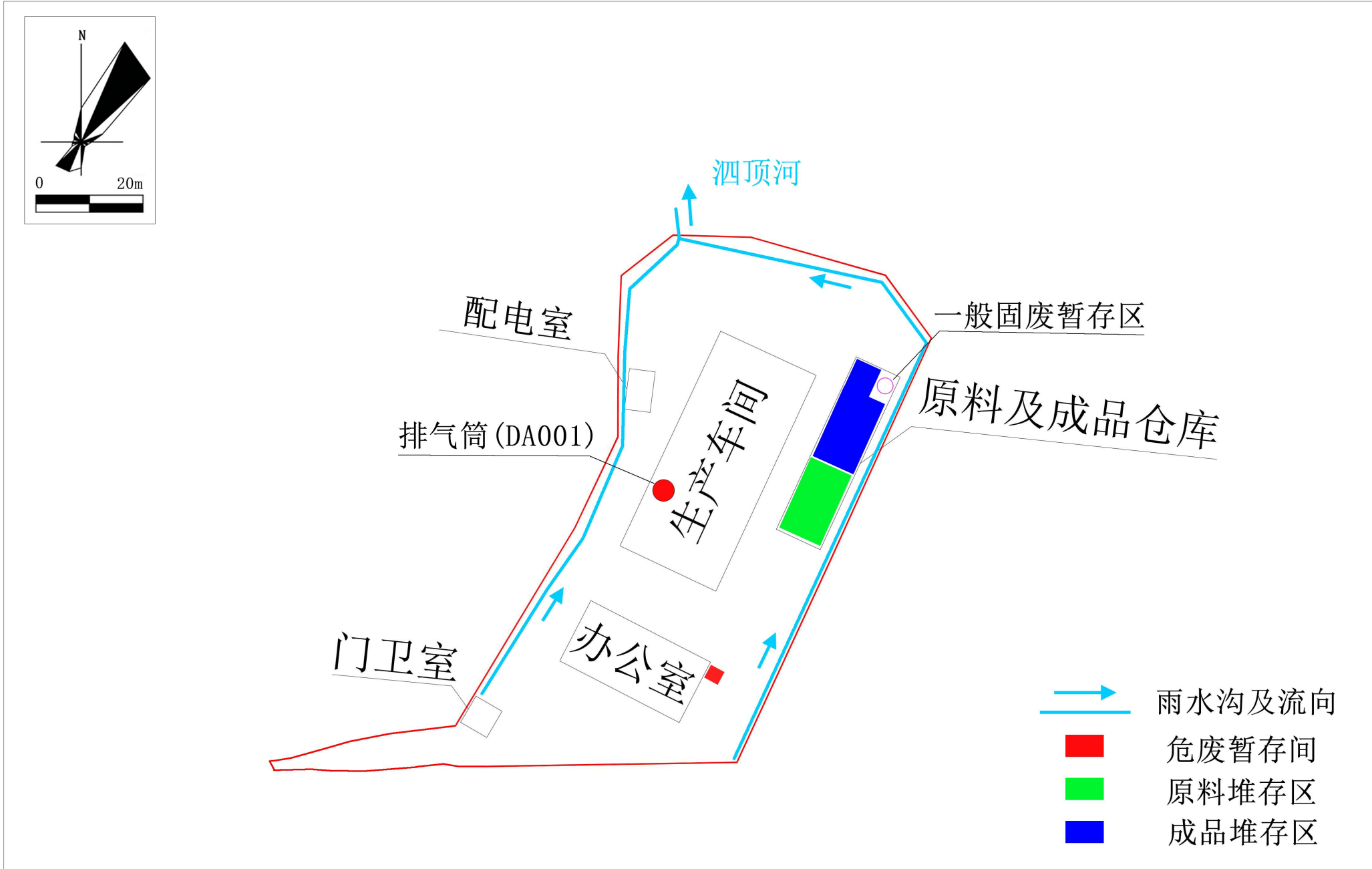
【交通】 交通便利，铁路、公路、水路交通齐全，焦柳铁路、柳州至三江高速公路和209国道纵贯县境，S306省道（桂宜公路）过境，融江段通航。

【土特产品】 滤粉、芙蓉酥、融安金橘、小洲头菜、螺蛳粉、融安淮山、竹凉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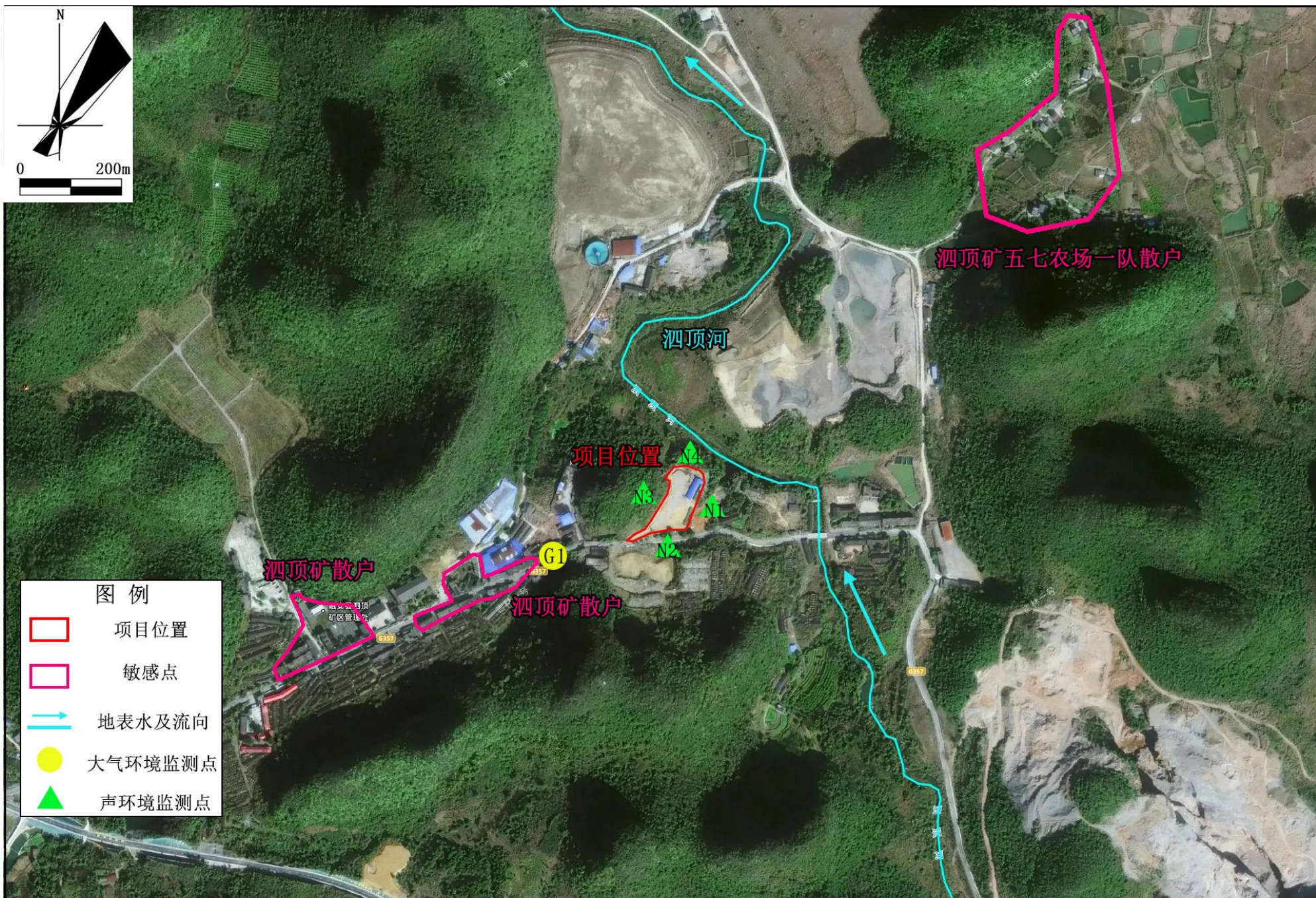
【风景名胜】 名胜风景有大良石门石刻旅游区、红茶沟国家森林公园、酒维河风光、大洲风景区、浪溪江漂流、白云洞等。

融安县 电话 0772 545400 比例尺 1:440 000 0 4.4 8.8 13.2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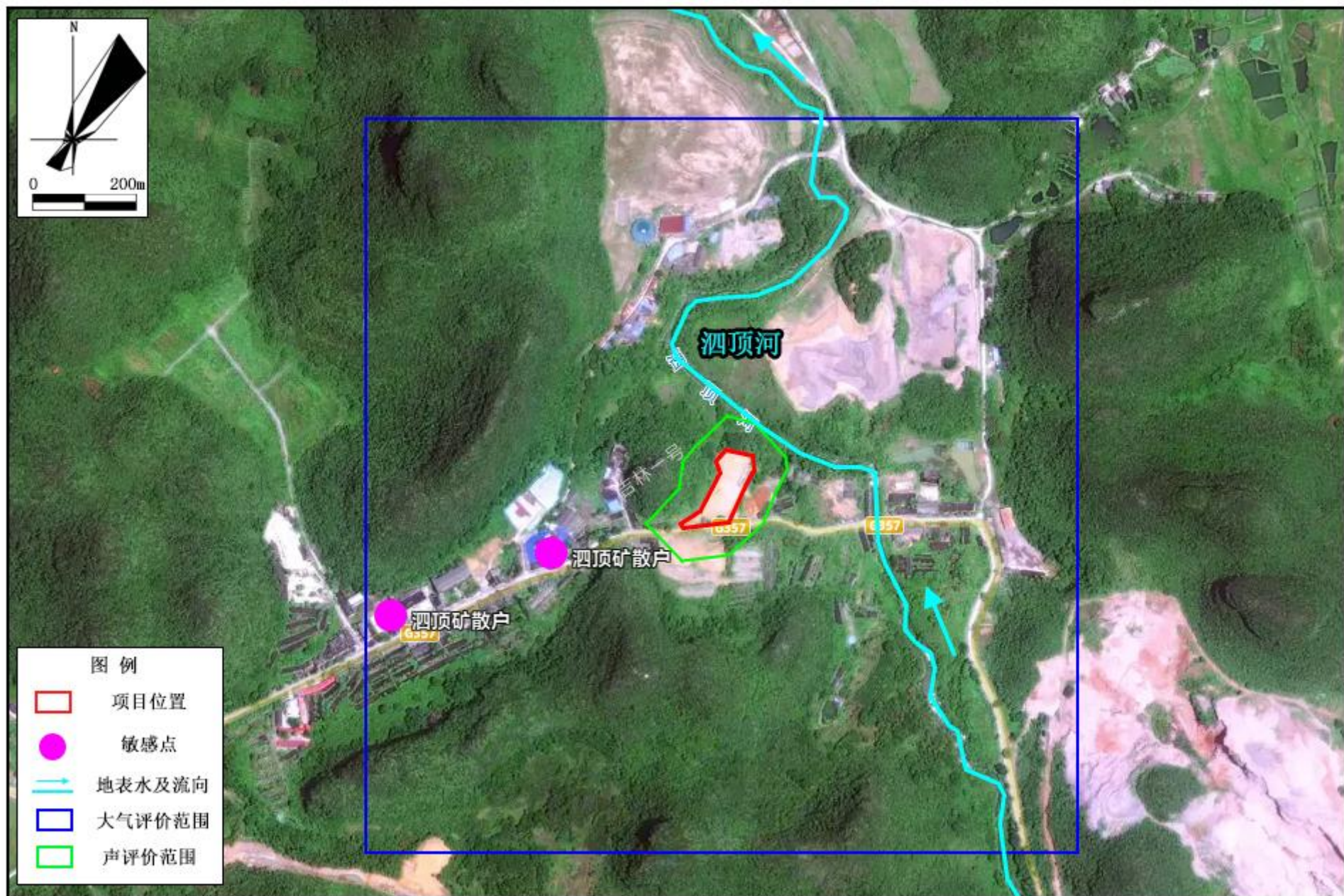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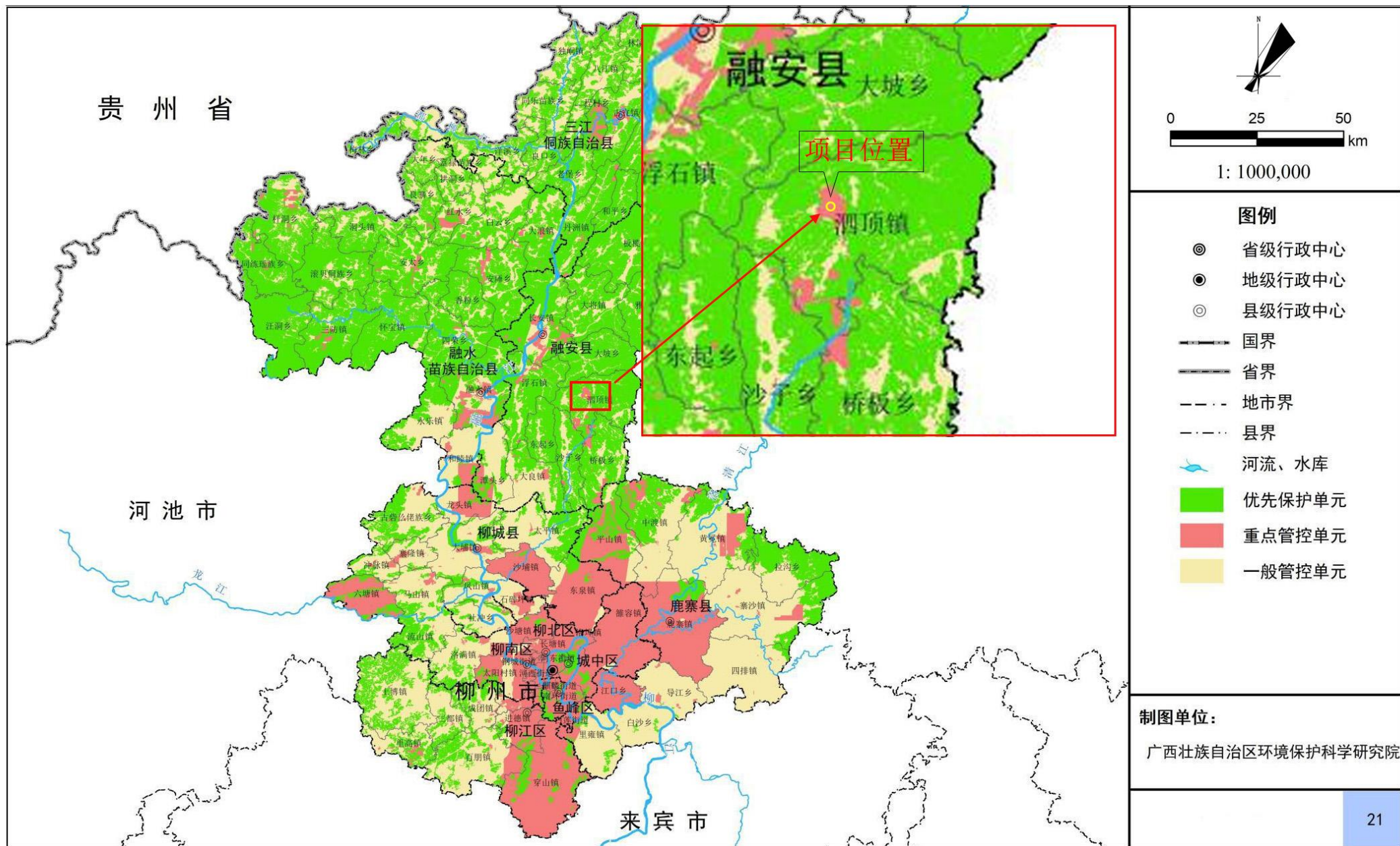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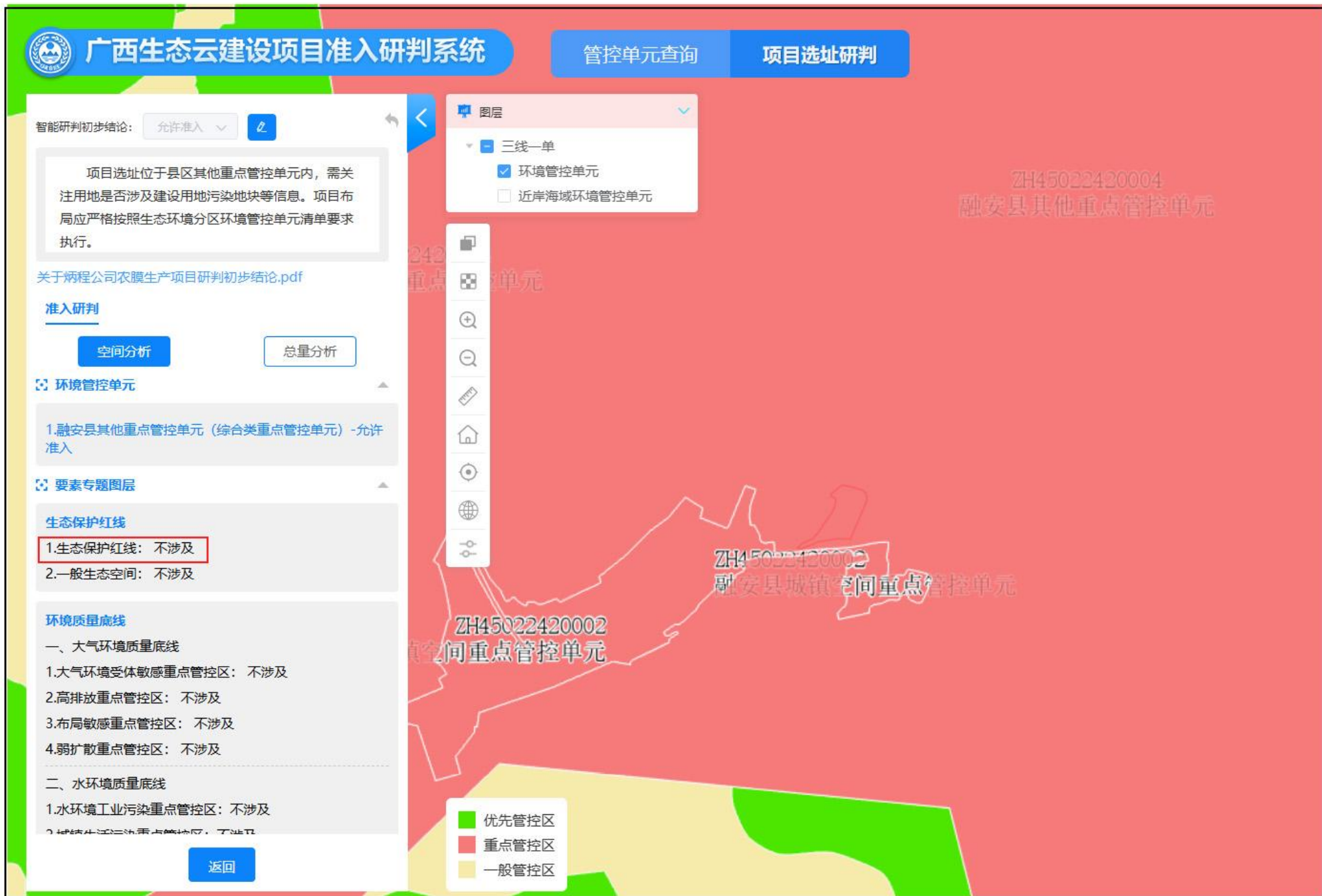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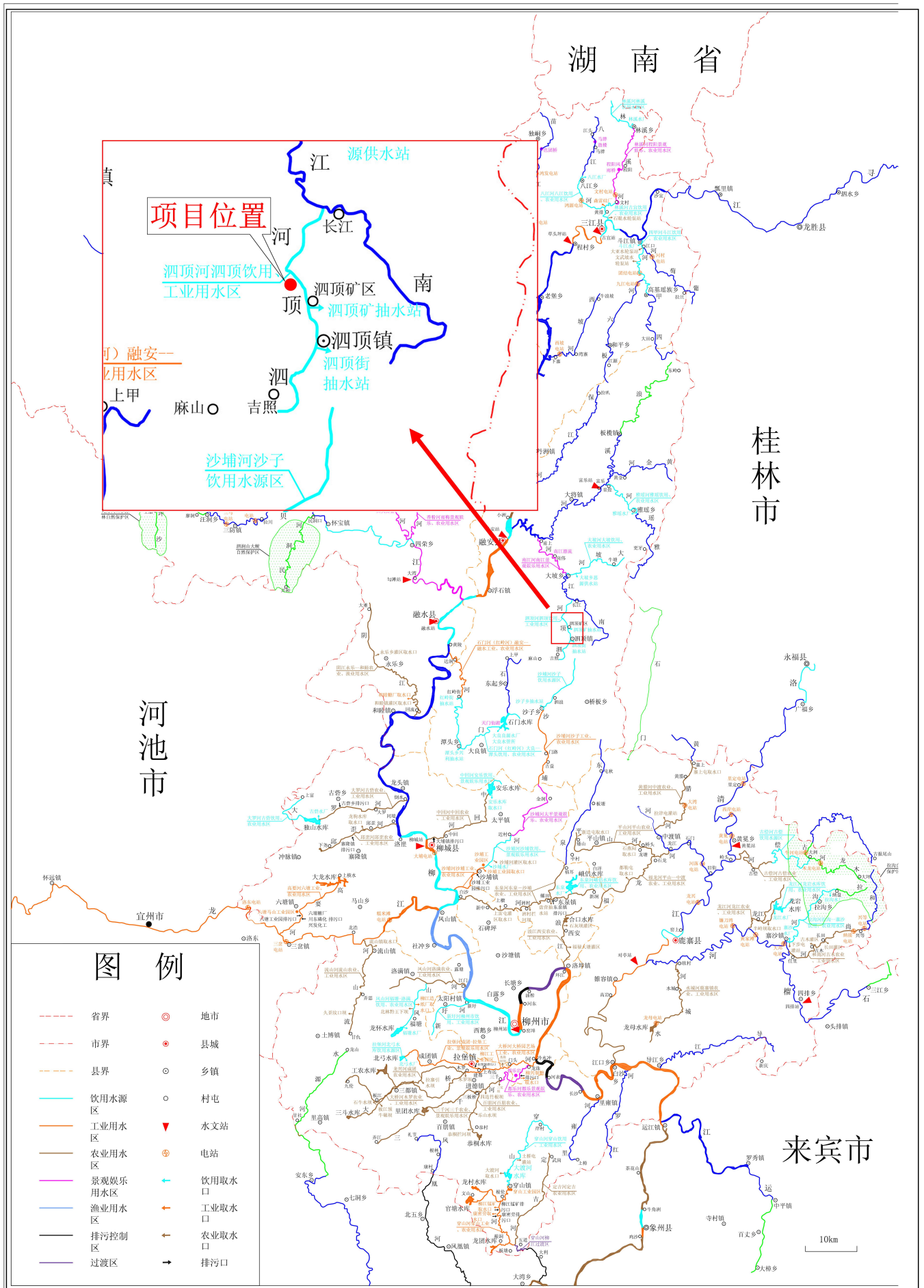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评价范围与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5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中的位置



附图6 项目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研判结果截图



附图7 项目在柳州市二级水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委 托 书

广西绿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西炳程塑业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6年3月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506-450224-04-01-673910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炳程塑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4MAENRWRH90		
法人代表姓名	刘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塑料薄膜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融安县		
项目详细地址	桂(2025)融安不动产权第0007315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期：建设2条生产线，年产5千吨大棚膜，覆盖融安县及周边25%市场需求，优先保障本地设施农业基地建设，该期工程计划于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所有基础建设及设备调试进行投产。二期：新增2条生产线，年产1万吨大棚膜，覆盖融安县及周边50%市场需求，优先保障本地设施农业基地建设。(后续看市场需求随时增加)三期：新增4条生产线，年产2万吨大棚膜，覆盖融安县及周边90%市场需求，优先保障本地设施农业基地建设。		
总投资(万元)	3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6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杨涛	联系电话	13377227799

联系邮箱	1095390613@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国泰花苑5栋4单元202室
------	-------------------	------	------------------

备案机关：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5-06-17



附件3-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西炳程塑业有限公司炳程公司

项目名称: 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附件3-2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均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信息: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232012051525

公司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9 号集体户二楼

邮政编码: 545000

咨询电话: 0772-3692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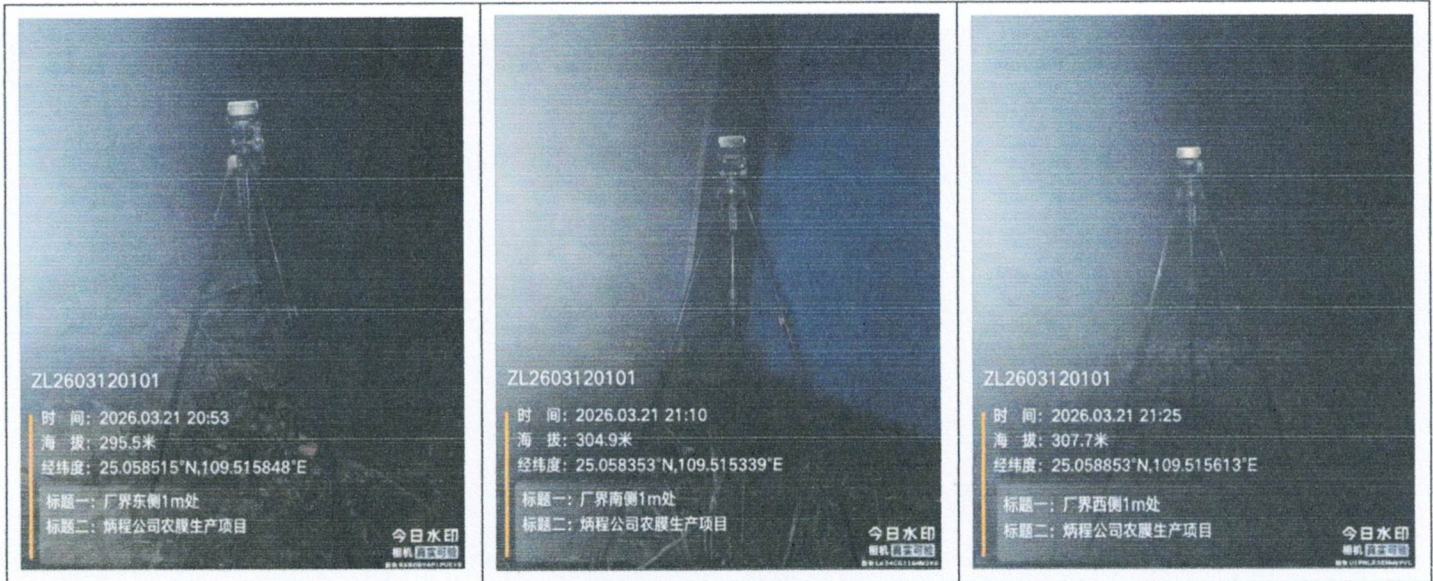
表 4-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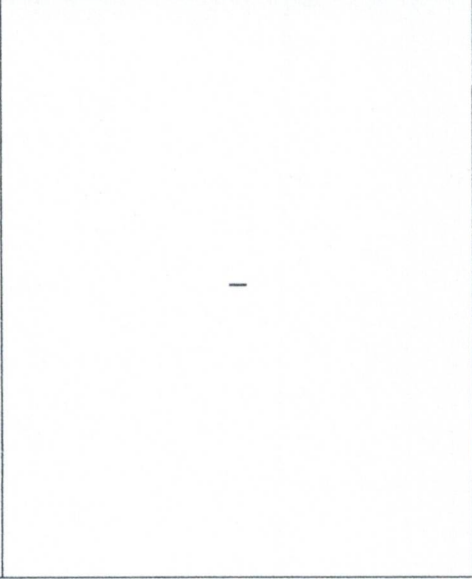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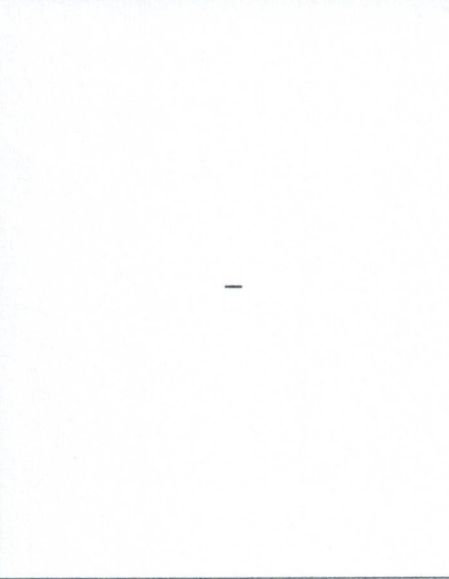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03.20	16.8-17.2	59.1-62.0	101.2-101.3	1.26-1.37	北风	晴
2026.03.21	16.9-17.3	60.3-61.7	100.8-100.9	1.36-1.49	北风	晴
2026.03.22	16.2-17.2	61.2-62.1	101.3-101.4	1.36-1.45	北风	晴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3.20	厂界东侧 1m 处	45	45	60	50	昼间: 环境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 1m 处	51	42	60	50	
	厂界西侧 1m 处	33	38	60	50	
	厂界北侧 1m 处	33	32	60	50	
2026.03.21	厂界东侧 1m 处	47	37	60	50	
	厂界南侧 1m 处	47	36	60	50	
	厂界西侧 1m 处	42	32	60	50	
	厂界北侧 1m 处	44	36	60	50	
备注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采样图片





用

六、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负责)

编制: 屠艳红

审核: 李斌

签发: 姜志新
 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质安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4MAENRWRH9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炳程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东兴街84号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含油果种植；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木种植经营；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化肥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 06月 16日

关于融安县“农转工”炳程公司农膜生产 项目要素保障预审意见

融安县泗顶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对泗顶镇农膜投资建厂项目进行审查和支持用地保障的函》（泗政函〔2025〕60号）已收悉，根据《融安县投资建设项目要素保障联合预审机制实施方案》规定，经研究讨论，现将项目要素保障预审意见反馈如下：

一、项目名称：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

二、业主单位：广西炳程塑业有限公司

三、项目代码：2506-450224-04-01-673910

四、建设地址：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

五、项目总投资：3500万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厂房、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

七、主要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我县工业类农用塑料制品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契合县域产业发展方向，原则上同意引进。

（二）经核实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903.93m²，项目位于泗顶镇泗顶矿区（行政生活区），该位置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号为桂（2025）融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315号，根据泗顶矿工矿用地范围最新政策，该地块没有突破用地范围，同意作为企业建厂用地。

(三)项目拟建于原泗顶矿坑口生活办公区,属于融安县城空间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可行性以最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准,并对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八、配合单位:县科工贸局、自规局、生态环境局、园区办、农业农村局、投促中心、审批局、住建局、税务局、财政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开展工作,确保要素保障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九、工作要求:接文后,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做好项目下一阶段工作,并明确一名联络专员负责为企业协调办理各项手续。

十、其他:本意见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融安县“农转工”企业服务组办公室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5年12月26日

抄送:融安县“农转工”要素保障部门

融安县“农转工”企业服务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广西炳程塑业有限公司农膜生产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

广西炳程塑业有限公司向我中心申请出具用地选址意见，经业主指界确定基本位置，我中心核定，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广西炳程塑业有限公司拟新建农膜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泗顶镇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原泗顶铅锌矿行政生活区公厕对面），占地面积约7亩，该地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号为桂（2025）融安不动产权第0007315号，根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为采矿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我中心将在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对该地块进行建设用地预留。

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选址。

融安县泗顶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2025年12月26日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2026年03月09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2
3.1.3	业务数据	2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3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3
3.2.4	周边水体情况	3
3.2.5	规划环评	3
3.2.6	目标分析	3
3.3	总量分析	3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4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塑料薄膜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15481	纬度	25.058736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县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内,需关注用地是否涉及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等信息。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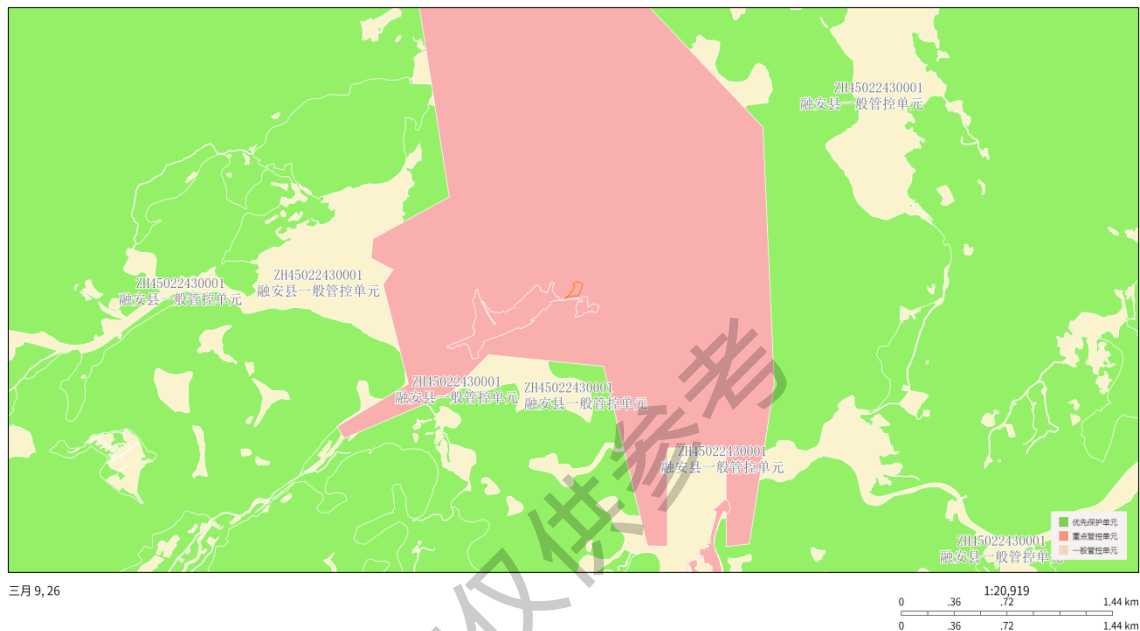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420004	融安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无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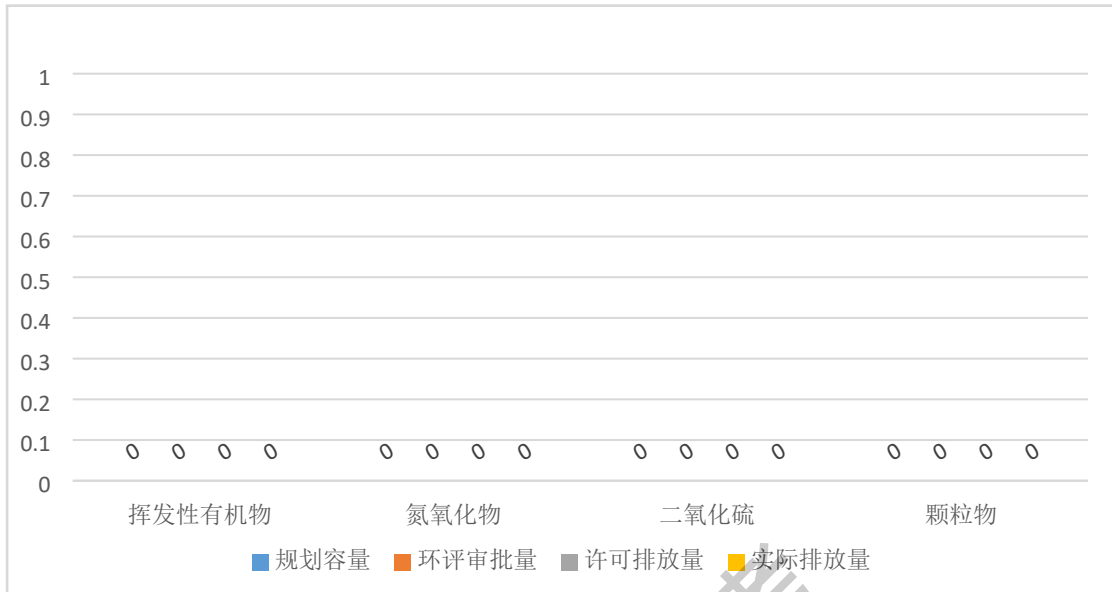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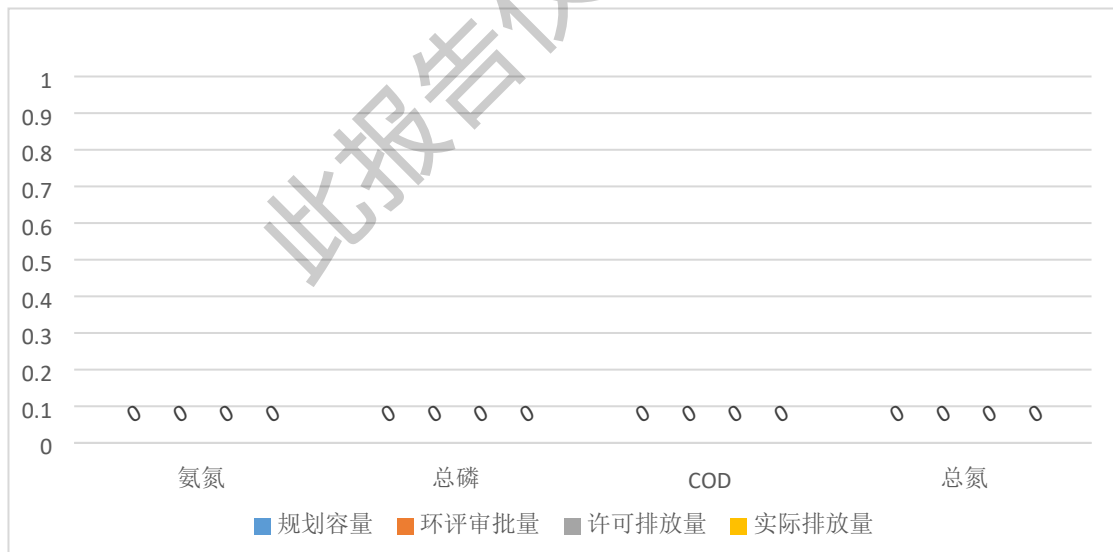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融安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3.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规划园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控制。支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2. 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3.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

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4.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5.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无。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综合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

此报告仅提供参考

广西自然资源“慧选址”查询系统
2026年4月9日

慧选址查询服务系统免责声明

尊敬的用户：

欢迎您使用广西自然资源“慧选址”查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本系统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本单位”）研发并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以下简称“运维方”）负责运行、维护及管理。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在使用本系统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声明全部内容。若您继续使用本系统，即视为已完全知晓、理解并同意本声明的全部条款及内容。本系统将免费向您提供项目选址查询服务。

一、查询结果用途限制

（一）本系统提供的选址分析结果（包括图表、文档、数据等）仅供项目选址参考，不具备法律或行政效力，不可直接用于以下场景：

- 1.行政审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定、信访等程序；
- 2.市场宣传、营利活动（如广告、投资推介）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 3.其他可能损害本单位、第三方、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严禁歪曲、篡改、恶意解读或公开发布查询结果。严禁利用查询结果制造、散布不良社会舆论，或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政府公信力、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

二、数据时效性及准确性

本系统查询结果基于现有数据生成，但因数据更新周期、技术误差等因素，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项目选址的可行性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查结论为准。

三、保密与数据安全责任

用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通过本系统查询获取的结果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严禁以任何方式或技术手段窃取、篡改、非法利用系统数据。因用户行为导致数据泄露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本单位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四、责任豁免

因以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本单位及运维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 （一）不当使用本系统或超出声明允许范围的行为（如未经授权的数据修改、非法传播）；
- （二）因数据误差导致的决策损失。

五、特别声明

（一）本系统中各类数据的所有权、解释权及更新责任归属各原始数据管理部门（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海洋主管部门等）。用户如需政策咨询，请直接联系相关部门。

（二）本系统提供的项目选址分析结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务信息公开范畴，如需政务公开数据，请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

（三）用户违反本声明的，本单位将通过一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政府公信力及社会公共利益。

六、声明拘束力及解释权

本声明自用户使用本系统时起生效，使用行为即视为接受全部条款。

本声明的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本单位所有。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目 录

1.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情况	1
1.1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最新变更调查成果）	1
2.国土空间规划分析情况	1
2.1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1
2.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
2.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
2.4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2
3.批复项目用地分析情况	3
3.1 已批复建设用地	3
3.2 土地供应范围	3
4.矿产资源分析情况	3
4.1 探矿权范围	3
4.2 采矿权范围	4
4.3 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	5
4.4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勘查区	5
4.5 已压矿批复的区域	5
4.6 拟出让矿业权数据库	5
5.生态环境数据分析情况	6
5.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	6
5.2 水源保护区范围	6
6.林业数据分析情况	7
6.1 自然保护地	7
6.2 公益林	7
6.3 重要湿地	7
6.4 候鸟迁徙路线重点区域	7
7.海洋数据分析情况	8
7.1 海洋功能分区分析	8
8.水利数据分析情况	8
8.1 河湖管理范围	8

1.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情况

1.1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最新变更调查成果）

项目叠加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最新变更调查成果）成果显示，涉及农用地 118.92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118.92 平方米，其中农村道路 118.92 平方米）；建设用地 3785.01 平方米（工矿用地 3783.61 平方米，其中采矿用地 3783.61 平方米；交通运输用地 1.40 平方米，其中公路用地 1.40 平方米）。



2.国土空间规划分析情况

2.1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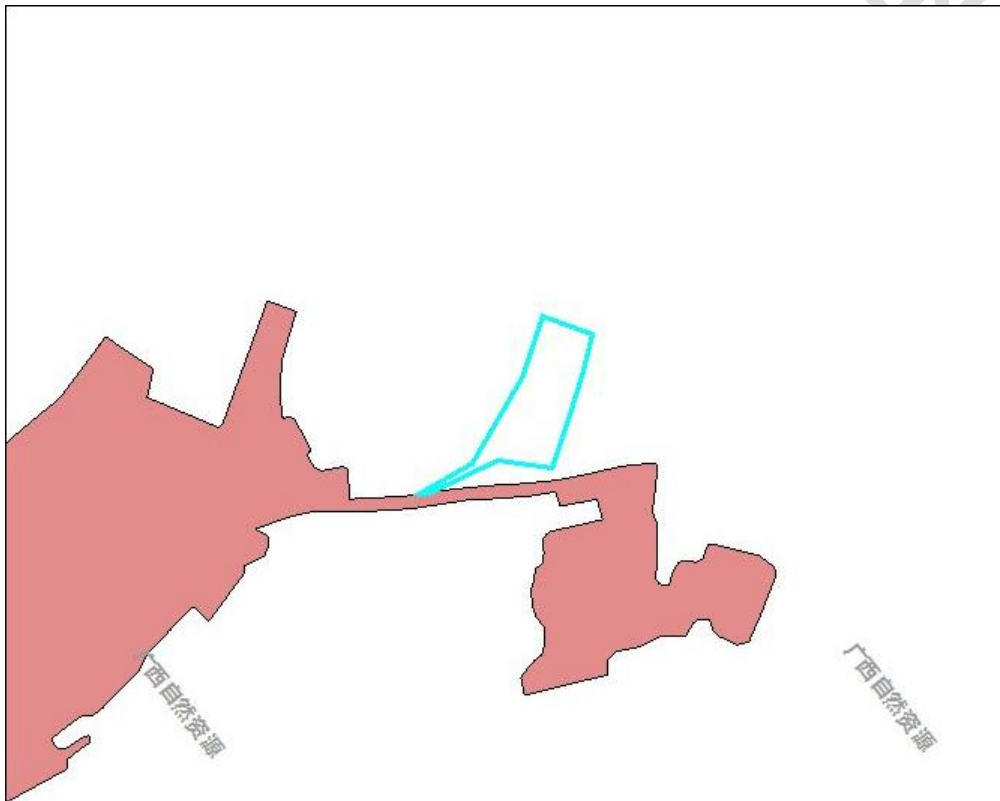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2.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2.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40 平方米，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902.53 平方米。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址，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通过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纳入规划后，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选址不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的，建议优化选址或咨询自然资源部门是否符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条件。



2.4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3. 批复项目用地分析情况

3.1 已批复建设用地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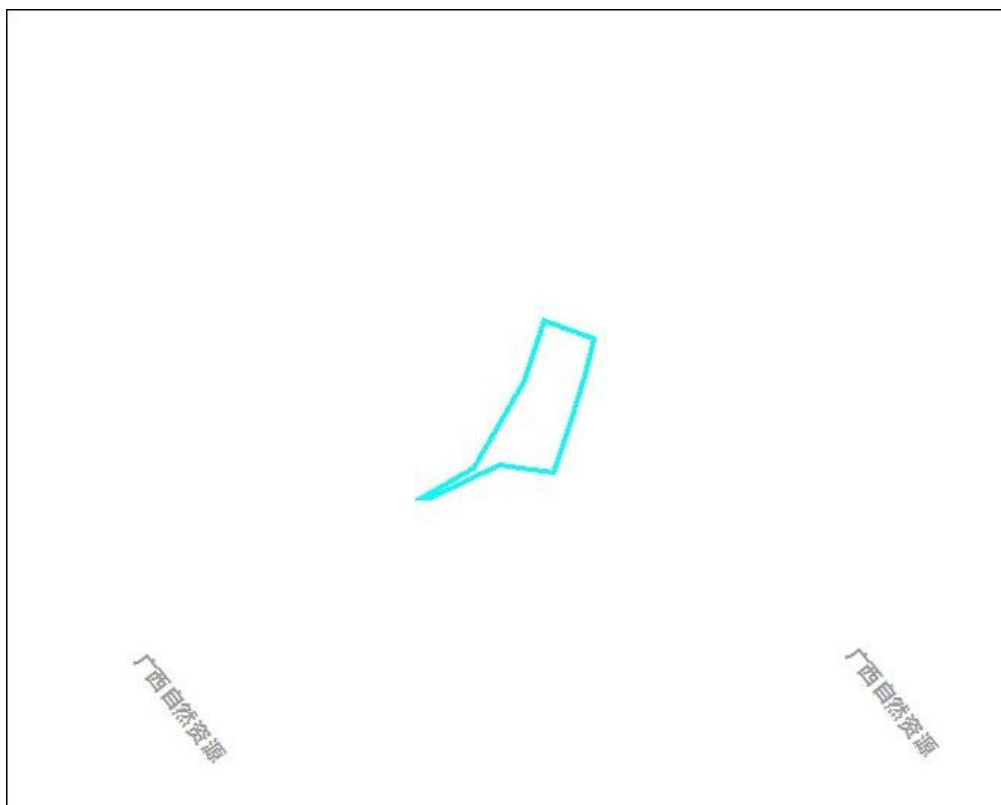
3.2 土地供应范围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4. 矿产资源分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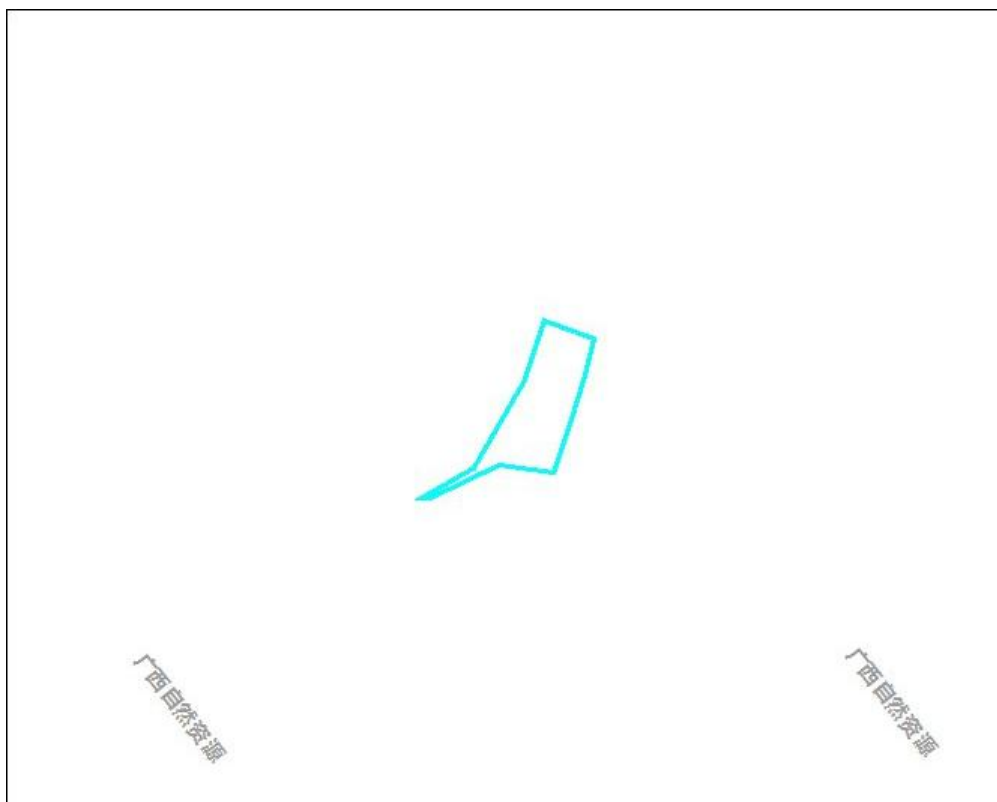
4.1 探矿权范围

项目占用探矿权登记范围 3903.93 平方米，建议咨询自然资源部门，避免用地用矿冲突。



4.2 采矿权范围

项目占用采矿权登记范围 3903.93 平方米，建议咨询自然资源部门，避免用地用矿冲突。



4.3 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4.4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勘查区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4.5 已压矿批复的区域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4.6 拟出让矿业权数据库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需要了解更详细的分析情况建议登录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进行分析：
<http://bqfq.sthjt.gxzf.gov.cn/zryp/resources/dist/#/PublicIndex?ssyyd=pcgzd> 或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
咨询，最终意见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为准。

6.林业数据分析情况

6.1 自然保护地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6.2 公益林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6.3 重要湿地

6.3.1 国家重要湿地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6.3.2 自治区重要湿地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6.4 候鸟迁徙路线重点区域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7.海洋数据分析情况

7.1 海洋功能分区分析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8.水利数据分析情况

8.1 河湖管理范围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此报告仅提供参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确认单

项目名称	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炳程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绿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年3月

一、按编制项目环评报告文件所需资料要求，我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及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定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内容、选址选向、工艺设计、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内容均确认无误。

三、我单位认可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

四、我单位已经认真阅读环评结论，对环评结论已经知悉并认可。

五、我单位对环评报告的其他内容无异议。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9日

